

人 生 宗 向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四十二年重印

要 理 引 伸

第一册

一—五題

安徽蕪湖耶穌會主教館 准

蕪湖天主堂印書館印

人 生 宗 向

要 理 引 伸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四十一年重印

第一册

一—五題

安 徽 蕪 湖 耶 穌 會 主 教 蒲 准

蕪 湖 天 主 堂 印 書 館 印

Catechismi
Ampla Expositio
Compilavit

Victor Elizondo

Sacerdos e Societate Iesu
Missionarius in Vicariatu de Wuhu (An.)
Fasciculus primus

Introductio in Catechismum seu

De Fine Hominis

Catech. Medii Quaesitum 1um. — 5um.

Altera Editio

Imprimi Potest
Emmanuel Bereciartúa, S. I.
Sup. Reg.

IMPRIMATUR
✠ *Z. Arámburu, S. I.*
Episc. Eresslensis, Vic. Apost. de Wuhu

肆

Wuhu, Festo Praesentationis B. M. V. 21 nov. 1941.

Typis privatis Missionis Catholicae. — WUHU. — (AN.)

要理引伸 第一冊

論人生宗向 目錄

1	人生世上是爲什麼	一
(一)	人生的來歷	三
(二)	人生的目的	四
(子)	恭敬天主是人生的正目的	七
(丑)	救靈魂是人生世上的副目的	九
(寅)	爲救靈魂必該先恭敬天主	九
【甲】	天主是人生的根源	一〇
■	人類是天主造的	一〇
■	各個人都是天主造的	一一
■	天主是我們的主宰	一一
【乙】	天主是人生的目的	二四
(一)	天主造人一定有目的	二四
(二)	天主造人是爲光榮自己	二五
(三)	光榮天主是人生的近終向	二七

2	「恭敬」二字何解	三七
(四)	天主是人生真正永福的目的	三一
(五)	天主是人生超性的目的	三二
■	什麼是恭敬天主	三七
■	論認識天主	四一
■	論欽崇天主	四三
■	論愛慕天主	四四
■	論奉事天主	四七
■	爲什麼該恭敬天主	五〇
3	什麼是救靈魂	六〇
(壹)	何爲救靈魂	六八
(貳)	救靈魂關係極其重大	六八
(叁)	關係永遠的禍福	七三
(肆)	只有一個靈魂	七六

(伍)

救靈魂是各人自己的事……………八〇

論救靈魂的方法……………八九

人生的觀念……………九二

為恭敬天主救己靈魂該做什麼……………九八

論奉教……………一〇三

人人都該奉教……………一〇三

陸

人人都該信奉真教……………一〇七

人人當信奉天主所立的教……………一一四

應信奉天主真教的原因……………一一五

信仰宗教的必要……………一一六

要理分析……………一三三

要理問答題解……………一三八

★
★
★
★

弁言

本書係根據前上海公議會所草定，並奉宗座駐華代表諭令印行的新要理問答而加以補充的。在付印第一冊時，原名「要理擴解」；後經一位宗教文學家建議，始將「擴解」改作「引伸」，名之曰：「要理引伸」。「引」是延長，「伸」是舒展；「引伸」就是由本義而及他義，取易經所說：「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的意思。因為本書之內容，不但專究神學要理，即內修方面，也很注重，故「擴解」二字似乎不足表示本書內藏的豐富。「引伸」二字，除含有解說本書最重要的「神學」部分 (*pars dogmatica et moralis*) 外，其餘攸關教友超性生活，即所謂「神修」(*mysticum et asceticum*) 的一切資財，也包括在內了。著者不憚冒昧編纂本書，全書論述的次序，悉按要理問答上之每一問題，逐一加以解說並引伸。所用之中西參考書，載列下面，藉申諸著作家與以本書借鏡之功德；可是掛一漏萬，或所不免，尙希見原是幸！

當著者將這本要理引伸，誠誠懇懇地獻給諸位可敬愛的傳教同僚，特地贈給中華公進會男女會員及衆扶助傳教工作的信友之後；希望本書能永久地做各人善導的明師，有力的良伴，成己淑人的道路，而達到中華全體人民都獲得「永福常生」；就如聖經（若望一七三）上說的：「承認天主爲獨一真主，和他所遣發的耶穌基督。」。

MISSIONARIIS

etiam, dilectis fratribus in Christo, quæ, Deo providente, faustissima sorte obtigit, una nobiscum charissimam hanc dominicæ vineæ portionem excolere, humili ac devotissimo animo, hoc qualecumque opus peramanter dedicatum volumus.

Si quid illud posset conferre, sive ad solidiorem christianorum et catechumenorum institutionem, sive ad excultiorem efformationem catechistarum, informationemve paganorum, atque adeo ad nostram Religionem securius firmandam, latius propagandam ac efficacius defendendam; si quæ in illo inveniantur haud inutilia et quæ aliquando alicui, vel pro ordinaria catechese aut verbi divini prædicatione, vel pro Exercitiis Spiritualibus tradendis aut apparandis conferentiis de Religione, aliqua usui ac utilitati esse potuerint, gloria in primis «sedeni in throno et Agno». (Apoc. 1, 13). Quod si quid præterea honoris et laudis in quemvis alium forsan redundare debeat, id vel maxime

*auctoribus illis adscribendum est e quibus ea
decerpta sunt, tum etiam iis omnibus, qui, si licet
tanti Apostoli verbis uti, «mecum laboraverunt»
«...in doctrina» (Phil. 4, 3; I Tim. 5. 17):*

*En infra subiungimus praecipuos unde pro
operis corpore (exceptis appendicibus) hausimus
fontes.*

* * *

FONTES (1)

A. Catech. et Apologet.

- 1) «Catecismo explicado» A.=S. Mazo. T. (inedit.)
Sac. Mt. Tch'eng.
- 2) Z. 要理詳解 A.=Twrdy S. I.
- 3) S. 要理大全 AA.=Twrdy--Siao S. I.
- 4) Ts. 要理問答宣講 A.=Sac.Chang.
- 5) Y. 要理問答釋義五册 AA.=PP.S.V.D.
- 6) Y. 問答釋義五册 AA.=S: V. D.
- 7) L. 要理解略二册 A.=Planchet, C. M.
- 8) Z. 教理問答教授法 A.=Mgr. Haouisée, S. I.

(1) *Locus editionis ita citatur:*

- A—Anking (Anhwel)
C—Commissio Synodalis, Peking
F—Tsinanfu (Shantung)
J—Fu Jen, Peking
H—Hankow
L—Lazaristae, Peking
N—Nazareth, Hong-Kong
S—Sienhsien, (Hopeh)
T—Cath. Truth Soc. Hong-Kong
Ts—Tsingtao, (Shantung)
Y—Yenchowfu, (Shantung)
Z—Zikawei
A.—Auctor
T.—Translator

- 9) T. The Catholic Faith Explained. AA.=Mgr. Morrow, S. C.—Donnelly S. I.
- 10) S. 天主教教義提綱三冊 A.=Petit S. I.
- 11) T. 我們的聖教 (Series Doctrinalis)
A. (三, 四, 五, 六, 七冊)=Meyer.
- 12) Y. 公教道理教科書十五冊
- 13) 聖教要理問答 Transl. Catech. Pii X. Paotingfu.
- 14) Z. 教理芻言 A.=Verbiest, S. I. T. (mand.)=Mt. Chen, S. I.
- 15) Ts. 公教教理課本 A.=Pichler.T.=Sac. P. Chang.
- 16) F. 要理啟蒙 AA.=Gruber—Gatterer.T.=成秉咎
- 17) Catechismus Catholicus. (Citatur ita: 公教問答)
A.=Card. Gasparri. T.=(Pro casu) Sac. Mt. Tcheng.
- 18) Catechismus et Decreta Concili Tridentini ad Parrochos.
- 19) Puntos de Catecismo. A.=Vilariño, S. I.
- 20) Doctrinae Christianae Catechismus. A.=Deh_{ar-}be, S. I.
- 21) Doctrinae Catholicae Summarium. A.=Mgr.Sylvain.
- 22) F. 天主公教証驗真教學 AA.=Steppeler, O.F.M. Tsung O. F. M.
- 23) S. 人生基本問答的解答 A.=Archen, S. I.
- 24) Z. Cat. Apol. 邪正理考 A.=Sac. Tchang e Clero Missionis Mongoliae Centralis.
- 25) F. 闢邪崇真 A.=Blick, S. V. D.
- 26) Z. 探原課本 A.=J. Zi, S. I.
- 27) Z. 辯護真教課本三冊 A.=P. Yu, S. I.
- 28) C. 天主教 A.=D. Lieou e Miss. Nanchang.

- 29) Z. 高中教理課程答解 A.=J. Zi, S. I.
- 30) Z. 倫理答疑 A.=J. Zi, S. I.
- 31) Z. 宗教研究概論 A.=J. Zi, S. I.
B. Pro quaestionibus specialibus
- 32) L. 信經宣講 A.=P. Ho, C. M.
- 33) L. 聖事宣講 A.=Rodez.
 TT.=PP. Ho et Lou, C, M.
- 34) Z. 眞教問答 A.=Maürel, S, J. T=L. Li, S. I.
- 35) S. 耶穌眞教 A.=Gatellier, S. I.
- 36) Z. 聖寵問答 A.=Gridiel. T.=M. Chen, S. I.
- 37) Z. 天主在我們 A.=Plus, S. I. T.=Lou, S. I.
- 38) Z. 教友生活 A.=Mgr. Haouisée, S. I.
- 39) Z. 共鳴錄 «Voila Votre Mere. A.=Tonquedec.
 S. I. T.=Petr. Hou.
- 40) S. 自尊 A.=Can. Glorieux. T.=Petit, S. I.
- 41) S. 避靜神工 A.=S. Li, S. I.
- 42) S. 退思錄 A.=R. Lieou, S. I.
- 43) S. 七克眞訓 A.=(ex) Pantoja, S. I.
- 44) Z. 四種畧義 A.=Ortiz, O. S. A.
- 45) Y. 我們的信仰 (Credo in Deum). A.=Toth. T.=
 袁意可.
- 46) ¿Qué hay sobre el infierno? A.=M. Gómez, S. I.
- 47) Z. 煉獄考 A.=L. Li, S. I.
- 48) Z. 天演論駁義 A.=L. Li, S. I.
- 49) Z. 地獄信証 A.=M. Chen, S. I.
- 50) S. 默禱釋義 A.=Maumigni, S. I. T.=J. Siao,
 S. I.
- 51) Z. 聖教經文註解 A.=Tobar, S. I.
- 52) Z. 亞物演義 A.=Li, S. I.
- 53) Z. 聖心問答 A.=Hirgair, S. I.

- 54) Y. 默中之手 A.=Wetzel. T.=J. B. Fu, S. V. D.
- 55) Z. 天門寶鑰 A.=Driesch. T.=Steph. Zi, S. I.
- 56) N. 神品七級 A.=J. L. Beaulieu, M. E. P.
- 57) Preces et pia Opera indulgentiis ditata. Typis Polyglotis Vaticanis.
- 58) F. Selectio Precum...A.=Klaus, O. F. M. Versio sinica (大赦經文)=N.
- 59) De Matrimonio, De Iustitia et Iure Summa Praelectionum (inedit. A.=P. Escanciano, S. I.
De Liturgia
- 60) C. Collectanea C. S. Articuli Mgr. Weber S.V.D.
- 61) C. 禮節問答 A.=Dutillet. T.=M. Liang.
- 62) Y. 聖教禮義 A.=Roeser, S. V. D.
- 63) A. 聖教禮義撮要 A.=Sac. Siao.
- 64) Y. 論聖物 A.=Kreuser. T.=郭隆靜
- 65) T. 你在天主堂裏所見到的是什麼 A.=Martindale, S. I.
- 66) Annus Liturgicus A.=O. Gotterer, S. I.
De Missa
- 67) N. 彌撒經本
- 68) 羅瑪彌撒經本—聖母會公教書籍編輯部
- 69) 應對的彌撒經 A.=Cremer, C. I. C.M. 集寄
- 70) F. 善與彌撒 A.=Trachternach, O. F. M.
- 71) F. 彌撒經禮 A.=Trachternach, O. F. M.
- 72) Z. 晉鐸典禮
- 73) T. 他在祭台上幹什麼 A.=Martindale, S. I.
- 74) My. Mass A.=P. Putz, S. I.
- C. Opera aliqua**
- 75) Ts. 聖日宣講五冊 A.=Coffine. T.=Sac. Chang.
- 76) A. 往訓萬民 A.=Sac. Siao.

- 77) L. 眞道期刊五册
- 78) Ts. 下會宣講二册 A.=Sac. Chang.
- 79) 默想寶鑑 A.=Hainan, S. C. T.=P. Ho, C.M.
- 80) S. 默想全書 A.=Lieou, S. I.
- 81) S. 崇修引 A.=Rodríguez. S. I. T.=J. Siao S. I.
- 82) Z. 中華聖母 A.=Mgr. Haouisée, S. I.
- 83) La Vie Chrétienne A.=Sullerot. T.=Petit, S. I.
耶穌眞徒的生活
- 84) N. Explicatio du Yao-li-kiao-kiai. A.=Mgr. Otto.
D. Aliqui Auctores plurium operium.
- 85) S. Wieger, S.I. Catecheses, Conciones, Opuscula
parva.
- 86) Z. Zi, S. I. 天主三位一體論—天主造物論—四末
論—聖寵論—信望愛論—聖事論—天主降生
救贖論
- 87) S. Gasperment, S. I. 寵佑至要—寵愛至貴—功
勞至寶—聖心臨格—聖召指南
- 88) Z. S. Alph. de Ligorio. 備終錄 Z. 潛德譜 S. 申爾
福義
- 89) Beraza, S.I. De Gratia, De Novissimis, De Virtu-
tibus.

緒言

* 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我們就開始解說並引伸，近時所印行的新要理問答。在這本新要理問答上所記載的，都是聖教會各端要緊的道理。全書共分四卷。但是卷一的前四個問題，皆無異四卷的小引，都是論人生在世的宗向。在這四個問題中的末了一個，是全部要理的分段，包括奉教敬主的人，有當信的道理，當守的規誡，當領的聖事。

小引 人生目的

第一題

○問 人生世上，是爲什麼。 答 人生世上，是爲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

解說

◎問 爲什麼要理問答第一題，就追問「人」生在世的目的？ 答 要理問答第一題，就追問「人」生在世的目的，因爲「

1 人」同禽獸是大有分別的。孟子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你道這「異」字的分別在什麼上？據我說，禽獸爲無目的的生活，人類爲有目的的生活；無目的的生活，只算禽獸，不算人類。假使你生活在這個世界上，可是找不出一個目的來，那末你的生活便和禽獸一樣。所以人生世上，並不是單單爲飢餐渴飲，衣煖住妥，同禽獸一樣；他必定另有他的目的。

◎問 說「人」指的是什麼？ 答 說「人」指的是世界上總的人，不論男女老幼，富貴貧賤，也不論是什麼種族，階級，一概可以直向他問說：「你生世上，是爲什麼」？

◎問 怎麼說「生世上」？ 答 生是誕生，更好說是生活。天主藉着你的父母，賜給了你一個肉身，又從沒有的當中，給你造一個靈魂；二者結合才成爲人，生在世上，世上才有了你。在世混了幾天，幾月，幾年或幾十年，至多也不過百年，你就死了，世上又沒有你了。這樣看來，世界究竟不是你的久居之地，

只好稱牠爲客棧，容你過宿幾宵罷了！

問 怎麼說，人生世上「是爲什麼」？ 答 「是爲什麼」這句話，就是說：天主造人在世上，是爲什麼目的？人是爲什麼來世的，將歸宿在什麼地方？人生到世上該有什麼終向，什麼職分？

人生的目的是什麼？人從那裏來？到那裏去？生在世上有何意義？怎樣能達到他的目的？這些問題，人人都該竭誠研究。並且沒有一個問題，比之「人生世上是爲什麼」的這個問題更爲重要；因爲這個問題一解決，就可永遠的解決外教哲學家們所謂的「人生之謎」。

世間有人類，這是沒有人能夠否認的事實。故而，此地我們要討論：人是從那裏來的，人生在世死後是往那裏去。換句話說，就是要檢查人生的來歷，人生的目的。

(一) 人生的來歷

1

◎問 誰產生人在世界上？ 答 產生人在世界上的，粗旨大畧地看起來，可說是賦給人生命的父母；然而你若仔細研究一下，却該說究竟產生人在世界上的，就是造生人類元祖，賦給父母生命及產生能力，並造個人靈魂，組織人四體百肢的，一個自有的天主（見四冊：）。

(二) 人生的目的

◎問 怎樣證明人生世上有個目的呢？ 答 世上萬物都有個目的，尤其是人生此世，更不能沒有目的。當知世上無論何種什物，都有個存在的目的：如田地生長五穀，供給人吃食；花草樹木，開花結果，供給人玩賞悅目；樓台房屋，供給人居住爲生；牲畜替人勞力，機器替人作工；看來一切無靈之物，尚各有各的目的；我們有靈之人，生在世上，能沒有一個目的麼？

◎問 那末人生世上的目的究竟是什麼？ 答 人生世上的目的，就是上面說過的，爲恭敬天主和救自己的靈魂。

人生在世是有意義的；最明顯的有兩樣：就是本性的意義，和超性的意義。本性的，是衣，食，住，物質的需要；超性的，是恭敬天主，救靈魂，靈性的需要。我們能兩樣兼顧，方算不負人生的意義，才能達到人生美滿幸福的目的。

有許多人，一生拚命尋求物質的需要，從不顧慮靈性的需要；所以常常陷入煩悶痛苦的境界。因為物質一方面，是決不能滿足人生的希望的，必須抬起頭來，追尋靈性的需要，方能滿足人生所希望的幸福，就是天主預賜的福。

問 爲什麼說，人生世上是爲恭敬天主？ 答 人生世上是爲恭敬天主，因爲人是天主所造的。

問 爲什麼說，人生世上是爲救靈魂？ 答 人生世上是爲救靈魂升天堂，因爲人是爲天主而造的。

問 「恭敬天主」和「救靈魂」兩樣，彼此有什麼關係？
答 「恭敬天主」是人生最主要的目的，也叫正目的或近終向

1 ; 「救靈魂」是附屬的，領導我人敬主的；所以叫做副目的或遠終向。也可說「恭敬天主」是因，「救靈魂」是果。聖依納爵在神操書上說的最透徹：「人生世上的目的，是爲讚美，恭敬，服侍天主我等主，而「因此」救自己的靈魂」。

人是天主造的，所以問人生世上是爲什麼，就如同問天主爲什麼造了人。這個問題，可分三段解答如下：

一，天主造人在世上生活一場，不能不給人定出個目的來。大凡明白人做事，都有個一定的目的：比如匠人作器皿，必先定下是爲什麼使用；若不想是爲什麼用處，就冒然動工，人必要說他糊塗。天主是最明智的，所以作事更不能沒有一定目的。

二，天主造人在世上，決沒有叫人不幹正經的事，而白混一輩子的道理，或只叫人安享這虛假不常的世福，而不給以高尚的滿足。

三，人在世生活的目的，由天主親自定就的，就是「恭敬天

主，救己靈魂」·這就是天主造人在世的本意，因此也是人生在世的目的。

(子) 恭敬天主是人生的正目的 (也即當盡的本分)

(一) 這個本分，按理說，是不得不盡的。天主能夠不造人，既造了人，就不能不給人定這個本分。論人這一面說，人既是天主造的，是屬於天主之物，也不能不盡天主給他定的本分。我們的天主，也是造我們的主宰，原叫我們僅盡這一條本分。所以我們在世上的時候，若是恭敬天主，就算達到了我們的目的，完成了我們爲人的本分。若不是這樣，那末就算空過了一輩子，枉費了一生的心血，即生活也毫無意義了。可是世上有許多人，你若問他們生在世是爲什麼，他們定必聳肩搖頭，不知所答。大多數的人恐怕要答說，不受凍，不挨餓，彼此衣食飽暖就完了，別的我不知道。這種人着實可憐，猶如一個奉命送信的人到你門上，你問他來做什麼，他答說，不知道。你一定要說他是個糊塗

1 人。人不知道自己爲什麼生在世上，這才是真糊塗人。這樣的人，世上還不少，連外教的文人碩士，還不明白這個大問題。我們教友藉着天主的指示，却能明瞭。

(二) 這個本分在一總別的本分以上。天主是我的主宰，也是衆人的主宰；不拘誰阻擋我盡這個本分，我不能聽從他。耶穌在新經（瑪竇五，二九—三〇）上說：『若是你的右眼是你犯罪的因由，你就把它剝出來；若是你的右手是你犯罪的因由，你就把它砍下來；』。這意思是說，不拘多麼親近的人，若他阻擋你恭敬天主，就該與他斷絕交往。

(三) 這個本分是我人真福樂的根源：無論人是物，達到了他的目的，就算好；達不到他的目的，就算不好。比如一個器具雖然光滑美麗，若不合使用，就等如廢物。再如一個風箏，原是要它飛升，它若不能飛升，就不合風箏的目的，只有把它塞在灶肚裏。人也是這樣，雖然有大學問，有好口才，若不得天主造生

他的終向，在天主眼中，也毫無價值，無異不合使用的器具，不能飛升的風箏。惟獨誠心實意，讚美，恭敬，服侍天主的人，才算是個完人。

(丑) 救靈魂是人生世上的副目的

問 天主造成人類究竟有什麼目的呢？ 答 天主造成人類，就是爲了愛他們，使他們享受無限的福樂。爲此在各人的心靈上，種下了享受無限幸福的願望。人生的終向究竟不在現世，乃在後世，這是顯而易見的，因爲我們的心願羨慕常存不滅的幸福；可是世上的一切快樂，財帛，榮譽；都是虛空的事物，都是一剎那間的事物，都是不能滿足人心的事物。

(寅) 爲救靈魂必該先恭敬天主

我們的造主天主，既定當了人要救靈魂，必該先恭敬天主，後來纔得如願；所以我們人在世上的時候，若不恭敬天主，到了死的時候，必定不得救自己的靈魂，更要遭萬世的永殃。我們若

1 是終久失落了自己的靈魂，那麼在這世上，也算白過了一輩子，並且巴不得沒有生在世上才好。所以「恭敬天主」和「救己靈魂」這兩條，是我們人至大的本分，也是最有關係的事情。實行了這兩條，萬美萬福就有了；不做這兩條，簡直是虛度一生一世。

引伸

(甲) 天主是人生的根原

聖依納爵在神操書上，爲要從頭建立修德的根基，其首句便說：「天主造人」。這四個字，真是大有關係的；因其中含蓄的意思很深。該知人是天主造的，所以人是受造之物；就是說，人是從沒有的當中，因天主全能的工夫，才生而有的。

■ 人類是天主造的

我們人都是父母生的，父母也是祖宗生的，祖宗也是老祖宗生的，老祖宗又是老祖宗生的。儘着往上數，一直數到開天闢地的時候，頭一個人，是誰生的呢？一定該說他不是父母生的。

爲此，除了承認他是天主造的以外，不能有別的來源。照聖經上的道理說，我們人有兩個原祖宗，一個是原祖父，一個是原祖母。原祖父和原祖母，兩人都是天主造的（見第三十三及三十四題，即四頁上一六〇頁）。爲這個緣故，可見我們人類真是天主造的。

■ 各個人都是天主造的

不單單人類，就是我們各人自己，也該說真正是天主造的。我們人雖然各有生身的父母，但是生人的權力並不在人。爲此男女的出生，並不常受父母的支配，更不按照他們的希望。父母之生兒女，不過因自然性的能力，將本身的精血，在無意識中，傳生兒女的肉身。但兒女肉身上五官的技能，臟腑的運化，血脈筋絡的分明，骨節百骸的支配，血氣的貫通等妙處，父母一點也不懂得；這都是天主全能，全知的工夫。天主用父母生兒女，就如同匠人用機械作成一件器具一樣。若問父母說：你生的兒女的五官等，是怎樣安排的，這就如同向機械問說：自鳴鐘裏的輪子活

1 動，是怎樣造法一樣，講到兒女的靈魂，不必說了，更不關係父母，全是天主直接賦的。

所以凡生在世界上的人，不論是誰，他的靈魂肉身，都是從天主來的。靈魂就是天主用自己的全能，從無中造成了的；肉身也是天主用父母的血肉完成了的。至這個靈魂，同這個肉身互相結合，也是天主的事；靈魂肉身一結合，就有人的本性了，就成了一個個人。所以整個的人，也應該說是天主造的；他的生命，他的能力，都是天主賞給他的。

既是如此，請問你這個人是那裏來的？在七八十年前，簡直沒有你。那時候，也有人來來往往，做買賣的做買賣，作莊稼的作莊稼，讀書的讀書；到底找不出你來。就是有人到你家中來，也只有你的父母，你的祖父母，還沒有你。但那時你是什麼呢？那時你不是氣，不是土，不是石頭，不是草木，又不是禽獸，更不是有性命的人。歸根到底，當時你是什麼呢？唉！那時你是空

，是無，什麼也不是。所以你自己按本性本體，不是別的，不過是這空，無，沒有的東西。如今在世上有了你這個人；到底你是怎樣的呢？難道是你自己有的麼？那不行。百年前既沒有你，所以你不是不得不有的，而是可有可無的。倘若你是不得不有的，或是你自己有的，那末一定你該是常有的，不致到今天才有了你。

恐怕你是偶然因自然本性的遇合而有的吧？但是也不對。因為這都是沒有根底的糊塗話；不但不合理，也不能穩定人性。比如自能運轉的一只小錶，人還不敢說，牠是偶然自成的；何況能知覺運動，能分別善惡的一個人麼？若說你是於入世的時候，自己造出自己來的，那末要請問你，先前既沒有你，你怎樣能自己教你從沒有的當中出來呢？從無中不能生有。可見你生在世上，必須有別的教你生到世上，萬不是你自生自有的。

如今有了你，在這個世界上就有了一個人。但是誰教你入世

1 時不是氣，不是土，不是石頭，不是草木，不是禽獸，而是一個人呢？再說你這個人生在世上，並不是偶然自然的，却是在一定的時候入世的。這一定的日期，又不是隨便你揀選的。這個日期是誰定當的呢？你是一個人，有靈魂，有肉身，有人本來的性命，是誰賞賜了你這個生命，及肉身上的這五官，四體百肢，靈魂上的那些明悟，記念，愛欲三司呢？是誰教你有這個面貌，這個本事，與別人大不相同的那個樣子呢？要懂清這一切大有關係的問題，只有聖教會這端道理，就是「你是受造的」，就是聖依納爵說的：「天主造人」那四個字。這也是同我們的理性相對的，也是聖教會信德的道理，一點也不能疑感的。達味聖王也說：「是天主造了我們，不是我們自己造了自己」（聖詠九九，五）。只有天主是自有的，沒有原因的。他的存在是因爲自己的本性。爲此也是必要的，永遠該有的，無始無終的。其餘的一切世物，都是被有的，是有原因的。因此可算不是必要的，只是可有可無的。

一切被有的本性本體，既是可有可無的，所以必須有別的人常常保存牠們，好像時時刻刻，教他們從無的當中出來，而入於有的一途。但是爲教萬物從全沒有的當中出來，必須具備無限無量的全能。如今只有天主是這樣全能，所以除天主以外，一總的世物，都是天主因自己的全能，從沒有當中造成的。你也是這樣。你就是所謂「受造的」，按你自己的本性本體，你本是淨無，是空，是虛，是個沒有。要不是天主從無中造了你，簡直還沒有你這個人哩！如同那無無數數，天主能造而沒有造了的世物一樣。你的本性本體既然是空；是無，所以必須你的造主天主，時時刻刻的保存你才行。若有一刻的工夫天主不保存你，你就立時歸於本來的沒有了。

1 你是天主造的，是天主教你有靈性，有愛欲，又有自主之權。故此你並不是別的，乃是人。但是你之所以爲人，並不因你個人的功勞。你在無中，那裏能立功勞呢？只因天主的仁慈愛你。

1 達味聖王問天主說：「人是什麼，你記念他，造他比天神畧微小些呢」（聖詠八·五，六）？天主用熱肋米亞的口答應說：「我已永久愛你」（熱肋米亞三二，三）。就是說：天主在無始之始，已經愛慕你，定當了造你；教你成一個人，而不爲頑物，正是天主永久愛你的證據。聖保祿宗徒在給厄弗所人（一，四）信上說的，「未造天地以先，天主就揀選了我們」，也是這個意思。

你是受造的。不但你的靈魂，是天主從無中而造成的，就是你的肉身，父母也不能作主，乃是天主賞賜的。天主賞你明悟，記念，愛欲三司；賞你又有耳目等五官，四體百肢；賞你能說能言，有自主之權，知道是非好歹；這都是天主的恩典。因爲「你是受造之物」，所以天主造你時，沒有問你幾時要生在世上。天主定當的時刻一到，你免不得從無而有的來到世上。又因爲你是「受造之物」，所以天主要教你去世，也一定不問你什麼時候願意死。天主決定了的日期一到，一分也不先，一分也不後，你不

得不離開這個世界。總而言之，「你是受造的」。盡你靈魂上和肉身上所有的，樣樣並完全是天主所造了的。「樣樣」二字，就是說各樣都在內，沒有一樣除外。「完全」二字，就是說，你從絲毫沒有的當中，只因天主的全能工夫而完全有了。聖詠上說的清楚：「主呀！你的手創造成就了我」（聖詠一一八，七三）。你從入世以來，在世界上已經過了幾十年，這是由天主時時刻刻的保存。從此以後，你在世界上還要活多少年的工夫；這多少年的工夫，還須天主保存你。

「人是受造之物」。這句話使我們明瞭，人是不能因自己而存在的物體。人所有的一切，沒有一樣不是受自天主。假使天主不時時刻刻供給他以所有，他什麼都不能有，即他自己的存在也不能有。他四週的世物，他個人的性體，他的身體，感覺，理智，良心，自主權和他的信德，聖寵以及將來永遠的光榮：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出自天主的恩賜。

1 「人是受造之物」。這句話也使我们明瞭，人是不能單靠自己而能工作的物體。

人所作的善事，多半是天主的工作，只有很少的一部份，是出自本身的力量。古來教外的賢人，因為不明白這樣的真理，所以把善人的善行，都看作了他本人的功勞。

羅瑪學者西塞羅 (Cicero 106-43 B.C.) 說：「初無人將自己的德行歸功於天主，這是很合理的。爲了我們的德行，即人不稱讚我們，我們也自以爲榮幸；假使這德行不是我們自己作來的，而是神的恩賜，當然就沒有這樣的情形了」。

聖教會的觀點，與這些教外人太不相同，在「諸聖節」的彌撒中，司鐸高聲唱着說：「天主賞報我們的功勞，不過是賞報他自己的恩賜」。

「人是受造之物」。這句話更使我们明瞭，人能失敗，能跌倒，能重歸於虛無。

人以自己的理智爲榮，然而根據歷史的記載，最大的天才，慣好陷入可笑的錯誤。

人以自己的良心爲榮，猶如盧梭(Rousseau)所說的：「良心，良心，神性的本能，從天上來的不滅的聲音。無知而又聰明，無能而又自由的人，惟賴它明確的指導，分辨善惡；專恃它不能錯誤的判斷：並且它還能使人與天主相似」。然而歷史告訴我們，每個時代，都有不道德的風化；一般人的良心，不特加以許可，甚至把這些不道德的行爲，認爲分所應爲的義務。

人以自主之權爲榮，然而歷史告訴我們，人的自主權如水就下，常傾向卑鄙的事物，使人近於禽獸；遇着不合理的行爲，不惟不知檢點，不施抵抗，反而隨着快樂的吸引，享受一時的快樂，怕受一時的痛苦，寧隨自己的私心，不願幫助天主，謀個人與世人的永久幸福。總之，人的自主權，常是趨向罪惡的。

人以信德爲榮，然而歷史告訴我們，不知有多少道學淵博，

1 聖德超衆的教友，司鐸，主教，陷於異端，入了可悲的境地。

人以聖寵爲榮，然而歷史告訴我們，人往往爲了極微小極短促的快樂，不惜犧牲寶貴的聖寵。

不但人所有的一切，沒有一件是從他自己來的，就是天主的恩賜，也沒有一樣不能被他浪費或失落。無疑的，只有欠缺失敗與罪惡，才是他的財產。啊！這樣的財產！

人所有本性和超性的財產，誠然是富足無比：一身兼具動，植，礦三類的特長，還有超出物質界以上的理智與自主權；最妙的，是他能超出自己的本性，分享天主本有的生命。但是理智與信德，使我們認識人性的偉大，同時也使我們明瞭他的虛無。

意國塞納城的聖女加大利納，曾有一天問耶穌說：「主，我是什麼？」耶穌答應她說：「我的女兒，你是虛無！」耶穌的這句答語，是「人是受造之物」的最正確的註腳。所以我們說的人是沒有，是虛無，足見絕不是欺人之談。

天主是我們的主宰

問 造物主爲什麼稱爲天主呢？ 答 造成物品的人，是

物品的主人；天主造成了人類，當然應稱他爲人類的主宰。詩云：「天生蒸民」；周禮云：「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所以稱造物主爲天主，是很適當的。並且「天」是至高的意思，「主」是至尊的意思；用至高至尊的字義來表示「天主」，當然是更適當的。所以我們稱造物主爲天主，或簡稱爲「主宰」（見三冊）。

根據上面所說的，人和天主的關係是怎樣的重大，明如觀火。· 頁以我們既屬「受造之物」，而造我們的就是天主；所以我們都是天主的物件，天主的業產；天主是我們的創造主，我們的主宰。這是合乎理性的，又是在天主台前，各人都該承認的道理。中國民衆對於道德方面的義務，僅以「五倫」爲限。把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作本位，而對於超出五倫以上，最是一倫，就是「人和天主」的關係，反而毫未提及。這是中國原

1 始宗教與歷代哲學家的大缺點。

我們的原祖宗却明白這端道理；所以當初從天主手裏一造生到世上，就立刻跪在天主台前，朝拜天主，祭獻天主。我們人一生到世上，也該如此。聖師多瑪斯說：「不論什麼人，一開了明悟，就應當在天主台前跪下朝拜他」。這是理所當然的。我們各人開了明悟，就應該用達味聖王（見聖詠二八，七三）的話，向天主承認說：「吁主，吾天主！是你的手做了我，是你造成了我。我真心想認你是我的創造主」。從我們開明悟起，就這樣說，才算盡了受造的責任。

到底這還不夠，我既是天主造的，天主又是我的主宰，所以我時時該屬於天主管轄，如同匠人的傢伙，應歸匠人使用；願留着，就留着；願搥碎，就搥碎；不是隨便他麼？樹木是某人所栽，某人澆灌，某人培植；所以樹上的菓實，都當歸某人收。兒女是父母所養，所以屬父母管轄。傭工是主人所雇，所以該奉事主

人，隨主人的便作事，並且天主在我們身上，所有的權柄，遠遠超過匠人在傢伙上，栽樹的在某實上，父母在兒女身上，主人在傭工身上所有的權柄。天主在我們身上有最高無比的權柄。

窯匠燒磚，磚的材料並不是他造成的，他不過是將土改變成磚。磚燒成了，也無須窯匠常在跟前保存着；窯匠走了，磚也不至於會壞的，主人不過是養活僕役，並沒有造成了他；僕役若不跟着這個主人而另跟別人，也是一樣活着。我們人之對於天主可不是這樣：我們是天主的奴才，天主是我們的大主宰。

天主是我們的創造主，我們不單單是天主的奴才，天主的兒女，而且是一「受天主造生之物」

我們的生死全由天主掌管；天主造了我們的靈魂肉身，我們還是離不了天主，還得要天主時時刻刻保存我們的性命；他如果在一轉眼的工夫不保存我們，我們立刻便歸於虛無。

不問我們願意不願意，總不能不屬於天主管轄，不能不認天

1

1. 主爲我們的大主宰。所以我們人在世上的時候，總要聽天主的命；不論什麼時候，不管什麼事情，天主安排怎麼樣，就當怎麼樣，抱怨也無用。天主造我們世上有什麼目的，這目的就是我們人在世界上，應該竭力達到的。

(乙) 天主是人生的目的

我們已經查明了人生的來原。到底爲完全解答要理問答上的第一個問題，還該研究人生的去向。我們人的來原和去向，是相對的。去向根據來原；我們的來原既是天主，我們的去向也該是天主。

(一) 天主造人一定有目的

天主造人在世上，總不能無意，白造了的。凡是有靈之物，對於自己一切的動作，皆有所以動作的理由。比方種田的人，種田是爲得食，收割莊稼，好養家糊口；栽樹的，栽樹或爲花菓，或爲材料；讀書人，讀書是爲知事，識理；經商者，作買賣是爲

謀利求財。總之，凡人做事都有個主見，有個定意。天主乃至靈明者，是一切智力的根原。故天主創造人物，一定有他的目的。

(二) 天主造人是爲光榮他自己

無限無量至大無比的天主，總不能單爲別人而工作；究應爲自己而工作。

問，天主如爲自己而創造世界，這不是以「自私自利」爲動機麼？
答，不，天主雖爲自己而創造世界，却毫無自私自利的心。天主自己根本不需要什麼外物，就是全世界重歸於無，他的美善和幸福，並不受絲毫的影響。所以天主創造世界的動機，和統治世界的目的，當然不是由於自私自利的心。我們可以說，雖然天主並不需要萬物，但是萬物既是天主造的，應給天主服務與增光。

問 萬物怎樣能給天主服務與增光呢？
答 萬物應給天主服務與增光，就是一切物體，都該遵從天主給他們制定的秩序

1. 一切無靈的物體，卽礦，植，動物，尙知遵從天主所定的秩序，人爲萬物之靈，反可不遵從嗎？遵從天主所定的秩序，就是光榮天主，無異給天主服務。所以天主造人和萬物，雖爲人物本身自有益處，但歸根到底，總是爲自己增光。天主曾說是「爲自己的榮耀而創造了他（指人）」（見撒拉雅四三，七）。可見天主造了你，直接並不是爲你，是爲自己。好比我人製造舟車，是爲我人在水陸上運輸便利，直接爲我人服務，同時也給我人的知識增光。假如舟膠陸地，車墜水中，不是違反製造舟車者所定的秩序嗎？這樣，還能給我人服務，還能給匠人增光嗎？

天主造你也是如此。天主造你做人，並不是教你空空活着，只享世福；也不是教你隨私妄動，顛倒是非，好犯罪惡；更不是單爲吃嗑，玩耍，生養兒女，傳佈人類；又不是爲聚積金銀財帛，得好名聲，安逸快樂。天主造人在世上，原是要在人身上博得光榮。

◎問 萬物都一致和諧，美善，幸福地來光榮天主麼？ 答
一切的事物都是用和諧，美善來光榮天主。尤其人類能用所享
受的幸福來光榮天主。

有理性的人類，自主的要欣然加入這個萬物共演的合奏曲，
實現天主所願意有的和諧，美善與幸福。這樣，天主所造的世界
就達到了應有的壯麗，表揚創造者的榮譽。彷彿藝術家的傑作，
時時在表揚藝術家的榮譽一樣。

萬物給天主服務增光，就是用他的和諧，美善，幸福來表揚
天主的光榮；並且這種光榮，是天主創造世界時不能不求的。

(三) 光榮天主是人生的近終向

◎問 人要實現天主給他所定的秩序，該怎樣做呢？ 答
人要實現天主給他所定的秩序，必須用謙遜和依恃的心，服從天
主所定，和由良心所啟示的一切道德規律。

服從天主所定的秩序，也是人類的真正幸福。要達到這種幸

1 福，須以親密的關係，將自己的自主之權與天主的旨意互相融洽。天主或借人的良心，或親自啟示給人，這條應走的路程；人就用謙虛信賴的心，欣然走上這光明的大道，以便將來邁進幸福的樂園。

◎問 究竟在人身上，天主怎能得到光榮呢？ 答 人光榮天主，一般地說，就是愛慕天主，聽天主的命；把自己的靈魂，自己的肉身，並世界上的萬物，按照天主的意思使用（這不過是大意，俟在第二問題上再行細講。簡單地說，人光榮天主，就是要理上所說的，「恭敬天主」那句話）。換句話說，光榮天主，就是遵守天主所定的秩序。

◎問 天主給人定了應當遵守的秩序麼？ 答 世間的一切，在天主治理下，都是井井有條，絲毫不紊的。故此，他自然也要給人定出秩序來，以表示他照顧世界的周到。

世界上沒有靈性的物體，是沒有自治能力的，所以它們的一

切動作，都必然的遵照天主所制定的秩序，然而我們人類，是有理智有意志的，能夠自己使自己的生活紀律化；天主只在人的良心上，指示給人應走的途徑和應盡的義務，人是否遵從，那就由人自己選擇了。

問 天主也是人類的審判官麼？ 答 天主也是人類的審判官。天主既是人類的創造主，那末也該是人類的立法者及審判官。所以誰遵從天主的秩序，便可完成他的人格，達到天主給他所定的最高標準，滿足他熱烈的希望；藉着不死不滅的靈魂，得到永久的幸福。反之，誰若濫用他的自主權，違反天主的秩序，就是自暴自棄，與天主給他所定的最高標準「背道而馳」，空具永久幸福的願望，永無實現的日子；這樣，他那不死不滅的靈魂，是萬難逃避死後永遠大禍的。

1 負責判決這種永遠賞罰的，是天主自己，所以天主也是人類的審判官。

1
◎問 我們怎能知道這是天主對於人類的計劃呢？ 答 在我們的良心裏，早已有了這種呼聲。只要我們肯忠誠地向它探問，便能很清楚地得到它的指示。並且天主藉耶穌的口，已把他的計劃宣告給人類。

◎問 人都願望這種幸福，也都能得到這種幸福麼？ 答 可惜有人是得不到的。因為天主既以自主之權賞給了人，他就應該尊重人的主權，使人能充分的行使牠。因着這種自主權，人便能隨意選擇他的目的。惟當注意：隨意「選擇」，不是隨便「規定」。人生的目的是由天主定的，但因有自主之權，故人能接受或放棄天主給他所規定的目的。只有善用自主之權的人，才能得到永久的幸福。

◎問 這樣，自主權不就成了一種騙人的禮物了麼？ 答 絕對不是，自主權正是天主付予人的一種最珍貴的禮物。這件禮物，不僅使人超越一切世界上受本能驅使的動物，並能使人與天

主相似，來參加創造幸福的大工程。因着這件禮物，將來的永久福樂，不僅是天主的恩賜，也可以說是人類自己奮鬥的代價。

再者，人不用自主權來反抗天主，而反自情自願地，終身服從天主的命令和忠告：這不是有意識地增加天主的光榮嗎？

(四) 天主是人生真正永福的目的

人的本性沒有不貪享福樂的。無論男女老幼，智愚賢不肖，他們所以晝夜經營，出力勤勞的目的，無非是求自己所盼望的福樂。世界上的人，個個在求福樂；可是大多數的人沒有得到真福。請看那些求功名財帛的人，都是富了還想富，貴了還想貴，總沒有一個心滿意足的。既然心意還不滿足，可見他們所享的，不能算是真福。這個求福的心，既然人人都有，所以是從本性來的，是天主把人的本性，提拔到超性的境界上以後，賦給人的。若天主賦給人這個心願，而沒有一種真福來充滿人的心願，那末不是天主故意作難人，且於理上也說不過去嗎？世福既不能滿足人

1 的心，那麼人的真福究竟是在那裏呢？聖多斯定說：「天主造了人的心，是爲歸向天主的。人的心若不安息於天主，總不能得平安。」所以單單天主是人的真福；人必須得了天主，然後才能心滿意足。

這端道理按本性的靈明也能畧畧明白。因爲人求福的心願是無限無量的；非有無限無量的真福，不能滿足人心。世福不但虛假，且又不能長久，何能滿足人心？惟獨天主的本性，自有萬萬美善，可愛無比，而又無始無終。人死後升了天堂，得了天主，永遠不能再失，於是才能心滿意足；所以單單天主是人的真福。

(五) 天主是人生超性的目的

天主是我們的大主宰，我們是天主的僕役。做僕役的應該謙卑地侍奉主人，謹慎地聽他的指揮；就是完善遵從天主所定的秩序。我們盡了這個天職，天主也按照我們的功勞，賞給我們應得的報酬。因爲天主是慈善的，公義的，所以決不辜負我們，而常

優待我們。這種主僕的關係，單靠我們的理智，也能推想得到的，因為不出我人本能的範圍。可是除了主僕的關係之外，天主與人還能有更親密的關係。天主對人的愛情，不僅如主人之待僕役，還能把人看作自己的兒女，用親熱的愛情待遇他。但是這種關係，只靠我們的理智，是不能知道的；所以必須天主親自啟示我們，他對於人類的愛情所能達到的程度。因為這是超出人的本性的，故說天主是人生「超性」的目的。所謂「超性」，就是超越人的本能。比如花草樹木之本能，只能生長，不能自己移動知覺猶如動物；假如植物而有動物的生命動作，那就超越自己的本能而為「超性」的了。再如牛羊犬馬，雖能移動知覺，却不能達理明義；如果動物也能似人的知道善惡，而有人的生命動作，那就超越自己的本能而為「超性」的了。同樣，人的本能也只能在人的範圍內活動，故雖能明大義，懂情理，究不能和天主分庭抗禮，更不能同活天主的生命，做天主的兒女。假如實有其事，那當

1 然也是超越人的本能，而爲「超性」的事了。是否實有這樣的奇事，除非天主親自啟示我們，依據我們所有的理智，是根本不能知道的。天主會確實啟示我們（見後），所以我們人能因着信德之光，認識天主的奧秘；又因着聖寵，能分享天主的生命，而且因此，將來在永遠的光榮中，還能享受天主自有的幸福。這是人因天主的慈愛和能力，所以竟能超越自己本能之上，而成了超性之人的歷程。

聖寵使我們分享天主的光榮，這是永不能錯的真理；只是當我們流徙世間的時候，這種生命是隱晦的，神秘的，如同聖經上所說的，埋在地裏的珠寶，掩在田中的種子一樣，外面現不出什麼特徵來。及至暫時的生命一過，入了永遠的境界，情形就大不相同了。那時，聖寵要完全施展出它的力量來，大放光明，使我們得享受天主，亦如天主享受自己。這種福樂，這種光榮，才能滿足人的心願；因爲這時天主所賞賜我們的生命，已充分地表現

出它的光明來了。

總合地說起來，恭敬天主又是人生在世的目的。到底這不過是近目的。

天主願意人在世上完成這個目的。但是天主造人，賞賜了他自主之權；所以天主並不勉強人，隨便人完成與否。人在世上的時候，用自己的自由，能不完全成這個近目的；可是還有天主爲人定當的遠目的。這個遠目的，却是非達到不可的。因爲天主造人在世上，不能白造；所以天主爲人定當了的那個遠目的，不問人願不願，天主究竟總要得到的。

天主的本體至美至善，各樣福樂都有；他特地造人類，是爲相通自己本性的福樂，教人同他一塊兒享受。

但是天主又是全知而至公義的，不願把天堂的福樂白賞給人，總要人先在世上立些功勞；到了死的時候，天主才跟他算賬。人若生前恭敬天主，照天主定當的規矩過一輩子的，自然要受賞

1. 天主就定當了賞賜好人死後升天堂，享見天主，永遠光榮天主無限無量的美善仁慈。這原來是人生在世的遠目的。人若在生前不恭敬天主，反順從私欲偏情過一輩子的，自然要受罰。天主不願相強壓伏人的自主；到底定當了，罰惡人死後下地獄受苦，這樣永遠光榮無限無量公義的天主，也滿了自己爲人的遠目的。這就是要理上所說的，「救靈魂」三個字的大意。（這端道理後邊在第三題中，再行詳細解說）。

天主造人的本意，就是叫人在世上恭敬，光榮他，這是在天主自己一方面的。在我們人的一方面，就是我們生在世上時，當盡「光榮恭敬天主」的這個責任。這樣的目的，既是從天主本性本體生下來的，又是從我們本性帶來的，所以真是人人都有，而且應時時注意達到的。

再者，本來我們人在世的時候恭敬天主，是理所當然的，不應該得什麼報答，就是有報答，也不過本性的福樂而已。到底天

主無窮大量，許下我們升天堂，永遠享見他，這全是天主的仁慈。聖經上天主向亞巴郎說：「我是你的報答，大的太過分」（創世紀一五，一）。

天主真正是我們人的根源，又是我們人的真福。我們人曉得了人生的來歷，就應該在天主台前跪下，承認他是我們的根源，主宰，而崇拜他。幾時我們懂明白了，天主也是我們的最後目的，更該在天主台前跪下，崇拜他，再三再四的說：「我的天主呀！我的福樂就是你，你也是我的賞報，過分的賞報」！

第二題

○問 什麼是恭敬天主？ 答 恭敬天主，就是認識，愛慕，奉事天主。

解說

人生在世，就是為恭敬天主。但「恭敬」二字，實包括認識，愛慕，奉事三件事。所以若問「人為什麼生在世上」，也能答

2 應說：「人生在世上，就是爲認識、愛慕、奉事天主」。

造我們的天主，賞賜了我們人理性。我們人有明悟，愛欲，自主之權三樣，所以我們應該將這三樣，用爲光榮天主；就是說，天主要我們人，先用我們的明悟，認得他本體的奇妙，如同全能，全知，全善；因此又用我們的愛欲，發出愛慕天主的心情來；再用自主之權，奉事我們的真主宰。所以「恭敬」天主不是別的，不過是「承認」天主當我們的主宰，我們至極仁慈的恩主，並也「愛慕他」，也「聽他的命」。「愛慕」天主該在萬有之上；此外且當因「愛慕」天主的緣故，爲證明我們的愛情是真實的，就該用心「聽他的命」，勉力「奉行他的聖意」，總而言之，「恭敬」二字，和平常所說的，兒女「孝敬」父母相彷彿。「恭敬」，「孝敬」這兩句話，大概有同樣的意思。兒女，因爲拿着父母當生養他的恩主，因此又愛慕，又聽命。我們人對於天主，也該當如此。

◎問 恭敬天主要緊不要緊？ 答 恭敬天主最要緊。一，因為天主是我們的大主宰。二，因為天主是至善至好至尊無比的。三，因為天主又是我們的恩主，且是我們的大父母。四，因為恭敬天主受賞，不恭敬天主受罰。

引伸

我們現今該當研究兩樣：一，什麼是「恭敬」，就是人類對於天主有什麼義務；二，為什麼緣故我們人該當恭敬天主。

四 「恭敬」二字何解

「恭敬」這句話，有廣義和狹義的兩樣意思。若按狹義講，「恭敬」二字，單指我們人所有的「欽崇」，「朝拜」天主的責任。所以單單包括「欽崇」天主的事，和「朝拜」天主的心情禮儀。若按廣義講，「恭敬」二字，總括我們對於天主所有的一切關係，一切所當盡的責任。所以「恭敬」二字，雖然本來是「欽崇朝拜」的意思，也能用為表示這一總的關係和責任。要理問答

2 上問「什麼是恭敬天主」，那「恭敬」兩個字，是指廣義說的。爲表明我們人對於天主所有的一總關係和責任，有時也用別的語句。比如用「愛慕」，或是用「奉事」等這些話。但說「愛慕」，說「奉事」，同要理問答此處所說的「恭敬」，也是一個意思。或是講「愛慕」天主，或是講「奉事」天主，或是講「恭敬」天主；若是你這句話，是指廣義說的，那末在每一句內，都包含我們人和天主所有的一總關係。爲明說這一總的關係，還有一句很相當的，很普通的話，就是「光榮」二字。從此看來，問「什麼是恭敬天主」，就是問「恭敬」二字的廣義，其中包括些什麼事情。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說：「恭敬」二字的廣義，就是「認識」，「愛慕」，「奉事」天主。

聖依納爵說過，「天主造人」四個字，以後接着又添上說：「天主造人爲三件事：一件是讚美天主；一件是恭敬天主；一件是服事天主」。這些話同要理上的話，是一個意思。

論認識天主

聖經上（見箴言一六，四）說，天主造萬物的本意，是表示自己
的光榮（這段道理容後在二三題中再為解說）。所以日月星辰，山川江海，
五穀百菓，飛禽走獸，莫不奇妙美備，顯露天主的大能大智，都
如異口同聲的時時讚美天主。但是天主造的天地萬物，既是沒有
理性的死物，所以他們不知道自己怎樣好，也不會認得造他的
真主宰，也不會心裏朝拜他，愛慕他。他們聽天主的命，不過是
盲目的聽命。所以天主又造了天神，世人，教他們有靈性，能認
得天主，能懂天主造他們的本意，又能或是為自己，或是為別的
萬物，對於天主盡這一總的責任。好似說：你們究係蠢頑無靈之
物，讚美天主不過像機器一般，千古一轍，總沒有甚麼發展的時
候；幸有我們人，恰似天主專派的天地間的司祭，藉着靈明的引
導，隨意撥轉運用，讚美天主。這樣讚美天主，纔可達到充分的
地步。人的口舌會說話，是天地間人獨具的長處，是天主特賜我

2 們人的大恩典。

可知天主最關心的，就是世人光榮他，恭敬他，因為無靈之物的光榮，讚美，是出於無心；天堂上天神聖人們光榮天主，是不得不然。我們世人有自主，有偏情，有誘惑；能光榮也能不光榮，能多光榮也能少光榮；都由我們自主。這樣的光榮天主，最合他的心意，也是他所最希望的。

造世的天主，造我們人在世上，第一要我們人先用明悟來認得他；認得了天主，就心裏承認他是天地萬物，天神世人的真主宰（見十一冊一四一題）。因為天主是我們人的創造者，故我們同時承認我們人是天主的附屬品，天主的僕役；因此我們人都該全屬於天主管轄。這就是我們受造者，對於我們的造物主，第一重要的關係和責任；並且我們人對於天主，所有的一總關係和責任，都是從這頭一個重要的關係和責任上生出來的。換句話說，我們人因為認得天主，並承認天主是我們的大主宰，故而應該：第一，

心內心外，欽崇朝拜這無限無量的大造主；第二，特別用欲性，愛慕這至善至忠信的慈父；第三，服從這至高無比的真主宰。

人如能認識，就當認識他的造物主。人如能愛慕，就當愛慕他的恩主，好父親。人如能奉事，就當奉事自己的主人。

論欽崇朝拜天主

若問爲何該當欽崇呢？答道：因爲造物主是至尊無比的在天主宰，萬物是由他所造的；他對於受造的人，以及受造的物，都具有無上的主權。至論一切受造之物，本沒有知識和欲念，故決不能給造物主行那欽崇的禮儀，只有按它的本性，出沒榮枯，並助人竭盡報本的本分而已。至論人就不是這樣，既有明悟，又有愛欲，無論你抬頭觀察，低頭靜想，皆能體切到造物主的至善至美，以及本身百年的歸宿。這樣一來，自然而然的要承認造物主的至上主權，而甘心服從他，以盡欽崇的禮儀。這欽崇的禮儀，祇能對於造物主而行的，並非任何受造的人，可以假借名義，超

2 過原有的地位所能享受的；因爲這禮儀是人報本的一種義務。

可是這欽崇天主的禮儀當是內外並行，因爲我們現在只想「恭敬」二字的廣義。這樣，「恭敬」二字本來的意思，就解釋如下：「恭敬」有「恭」有「敬」；「恭」是外面，「敬」是心內。字典上也說：「在貌爲恭，在心爲敬；兩樣並在一齊，就叫恭敬」。所以恭敬天主，要有好心，並該有好禮貌。用好心配好禮，才算好恭敬。因爲天主是人類的創造者，及人類的目的，故此人完全是天主的附屬品。人不得不勉力盡己所有所能，奉獻天主，並爲欽崇天主而使用。再說人對於造物主，不但當有內心的欽崇，也該有外面的禮貌。兩樣都是合理的，一樣也不可偏廢（論內裏的和外面的恭敬，見第一一二題）

論愛慕天主

若問爲何當愛慕呢？答道：愛慕就是知恩報德的心情。因爲人受了天主的造生之恩，以及保存之恩，卽一休一息之間，亦莫

不在大造的庇護之下；所以愛慕他是理所當然的。我們胸中存了愛戴之心，自然發生感謝的意志；將這感意發之口頭，就成爲讚揚的言辭；若再實現於行爲上，就成爲報功的事實。按這愛戴的本分，是合於公義的一件事。

所以廣義的恭敬天主，又包含「愛慕」的意思在內。天主本體全美全善，特造人類，要人先認得他的奇妙，而因此發出喜悅天主的心。我人既承認天主是我們的大主宰，真恩主，並是我們的大父母，理該尊敬天主，奉事天主。到底尊敬奉事，該從真情實愛來的。先要存好心，然後說讚美天主的話。做奉事天主的事。爲証明我們的愛慕是真實的，就該真心誠意下手，在各樣的誠命上奉事他。你若真正的認得天主，自然而然地也要真心愛慕他。你若真心愛慕天主，一定你也要竭盡忠心奉事他。所以說我們人該愛慕天主，該尊敬天主，該奉事天主。尊敬奉事，確是心愛的真實憑據。因此「愛慕」二字，雖然本來是指心裏喜悅天主

2 的意思，但我們說過，也能用爲普遍的表示我們對於天主，所有的一總關係，一切責任。

聖經（申命篇六，五）上說：「你該全心，全靈，全意，全力地愛慕你的主子」。按這說法，人恭敬奉事天主的各樣本分，可用一句話便全行包括起來，卽「愛天主在萬有之上」（見十一冊）。人若真正愛慕天主，自然也要讚美恭敬奉事天主；非讚美恭敬奉事天主，不爲真正愛慕天主。

故此爲答覆「人爲什麼生在世上」這個問題，有的單說：「我們生在世上，就是爲愛慕天主」。此地「愛慕」二字，除了心裏喜悅天主的意思以外，也包含認識，欽崇，奉事天主，三件在內。有的却說：「人生在世上，就是爲讚美，欽崇，奉事天主」。這是聖依納爵在神操書上所說的。聖人雖未明說愛慕天主，但在說的那三件內，也含有愛慕天主的心情。（愛慕天主的道理，容在第一一及一九二題上再爲細說）。

四 論奉事天主

此地還有第三件「奉事天主」，立待解說。上面我們說過，真正恭敬天主，須內外如一，心口相合；就是存好心，說好話，辦好事。

●問 什麼是「奉事」天主？ 答 這所謂「奉事」，就是承行所當恭敬的人的意志。「奉事」天主，就是聽天主的命令，全守天主定的各樣規誡；天主願意的，都用心去做；天主禁止的，都不敢做。總之，無論什麼時候，不拘什麼事情，都奉行天主的聖意，誠如在「天主經」上所念的那句：「爾旨承行於地如於天焉」。這句經的意思，是說我們願意在世上，一如天神聖人在天堂上，時時仰合天主的聖意聖旨。總而言之，「奉事」天主就是把我們靈魂上，肉身上，所有的，所能的，都為光榮天主而使用。

●問 天主為什麼賞賜了我們肉身上的五官和四體百肢？

2 答 天主賞賜了我們肉身上五官和四體百肢，為教我們善用各種官能，奉事天主。

◎問 天主為什麼賞賜我們記念？ 答 天主賞賜我們記念，是為教我們常常記念天主，及天主的恩典，這樣就算用我們的記念，奉事了天主。

◎問 天主為什麼賞賜我們明悟？ 答 天主賞賜我們明悟，是為教我們認識天主，思想天主。這樣就算用我們的明悟，奉事了天主。

◎問 天主為什麼賞賜我們愛欲？ 答 天主賞賜我們愛欲，是為教我們愛慕天主在萬有之上，又為天主的緣故，愛人如己。這樣就算用我們的愛欲，奉事了天主。若心不愛天主，明悟不想天主，記念不念天主，甚至五官等，皆不為天主使用，那真是虧負天主所賞的恩典，凌辱天主。我們的生命是天主的，所以我們應該為天主活着。我們靈魂肉身上的力量，都是天主的，所

以我們應該爲天主費心，給天主勞力。我們在世上過一輩子，我們的光陰，也是天主的，所以我們應該爲天主善用光陰。我們的明悟，記念，耳目，唇舌，手足等，都是天主的，所以我們應該爲天主的光榮；並照天主的本意使用。卽是一個念頭，一個願意，也要對得過天主，纔敢順從。說話辦事，也要對得過天主，纔敢說話辦事。總之，所思所言所行，總該爲天主增光，不可給天主丟臉。這纔是真正奉事天主。

造物主的一句話，天下萬物都立刻成功；造物主的一個令，天下萬物都因以存在。天主既有這樣最高無上的聖意，渺小的人當然該服從他的命令。人類服從天主，然後世上的秩序才得安定；否則，勢必要紊亂起來。可是天主定的秩序，能輕易擾亂的嗎？奉行造物主的聖意，在無靈的受造物一方面，只各按自己的本性，順着天付的物律而行就夠了。不過在有靈明的人一方面，先當明白認識，然後情願奉行這個聖意。因爲人有自主之權，所以

他的動作，超乎一切無靈之物以上，而且自有他奉行的功勳。這就是奉事造物主的本分，也是尊而且貴的理由。

◎問 要「奉事」天主，該守什麼規誠？ 答 要「奉事」天主，該守天主十誠，並聖教四規。十誠，是天主親自立的；四規，也是天主自己用人定的（這個道理後來再講）。

再者，天主不單是我們的造主，也是天地萬物的大主宰。天主造的世界萬物，固爲我人享用；但天主願意我人正用，不願人妄用。按規矩用，纔算正用；若不按規矩，就算妄用，是犯不奉事天主的罪（這個道理，容在二十二題上再講）。總而言之，無靈之物對於人，與有靈的人對於天主，皆因爲光榮天主的緣故，各盡各的本分，全聽各等眞長上的善命；時時處處，守好天主爲我們所定的，各條誠命，各樣規矩。這樣，才算眞正「奉事」天主。

◎ 爲什麼該恭敬天主

◎問 該恭敬天主的理由是什麼？ 答 無論想什麼理，不

拘看什麼事，都明示我人應該恭敬天主。這些真理實事，不能全講，如今略提上四端，就足發感動我們的良心了。

■ 恭敬天主頭一個緣故，就是因爲天主既造了天地萬物，天神世人，所以只有他是天地萬物，天神世人的當然大主宰。某經上說的，「天地大君」，「吾主天主」，還有其他這一類的話，都明示天主真是我們人的大主。不敬君父的人，就是無君無父的叛臣逆子。天主既是衆人的主宰，衆人理該屬於天主掌管。

大凡人都有他的來源，因爲人不能賦給自己的生命和生活的；生養我的固然是我的父母，我的父母也是由他的父母所生。但如此類推到我們的原祖，却是從何處來的呢？人既決不能自己賦給自己的生命，自己賦給自己的生活，那末這中間必有一個造我的人；造我的人，我們就稱他爲造物主。我既是受造的人，那末對於造我的主子，我自然有應盡的義務；造我的人對於我，勢必也有他的權利。這裏所說的權利和義務，是指造物主和受造的人

2 在倫理上的關係；這關係的意義，就是受造的人，該當盡欽崇，奉事，愛戴造物主的義務。萬國萬民，不論那個人，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不分富貴貧賤，男女老幼，既是人，就是天主造的，所以都該奉事天主。你從頭上以至脚下，什麼都是受自天主的；自生到死，無論有什麼，都是天主借給你的。你的三司五官，四體百肢，房屋土地，你一家的人，都是天主的。誰栽樹，誰收樹上的菓子；誰下米，誰得吃飯；誰播種，誰就得收穫。你花錢蓋屋，你就能當家，隨便你用。你既是天主造的，難道你不該歸服天主，恭敬天主嗎？只要一剎時你不恭敬天主，那一剎時，就算不合理，就是偷度天主的光陰。

我們人有恭敬長上的本分。所以應該恭敬長上，因爲他們的地位，比我們的高貴；長上的地位越高，下人的恭敬當越大。平輩的人相見，要行平等的禮貌；見了長一輩的人，當行較大的禮貌。天主是天上地下萬物的眞主，獨一無二的大神；別的一總天

神或世人的地位，和天主的地位相較，如同沒有地位一樣；就是一切神人所有的地位，也莫不是從天主來的。這樣看來，人不恭敬天主，却要恭敬誰呢？再者，我們人聽長上的命，是因為長上有管我們的權柄；所以我們該聽他們的命。天主有掌管天地萬物的權柄，比一總人的權柄超過萬倍；就是世上一切長者所有的權柄，也都是從天主來的。那末，人不聽天主的命，却要聽誰的命呢？

以上說的，都是證明我們人是受造之物，所以對於造物主有應盡的責任。由此看來，我們人對於造物主有宗教的本分。上面所說的欽崇，奉事，愛慕，都是屬於宗教的；造物主和受造人的倫理關係，就是宗教關係。但這宗教本分，在受造者的本身方面，也是不可缺少的一件事；否則，受造者就不能得到他的幸福。說的這個受造者，自然是指那有靈明的人，凡有靈明的人，自然有良心、有明悟，有愛欲；此三者，靈明人若都能使其充滿而安

息於自己的心中，便能得到他本身的幸福；可是充滿這三樣的，惟有宗教。

■ 恭敬天主第二個緣故，就是因爲天主是盡善盡美，至尊無比的。天主就是自有萬萬美善，可愛無比的眞神。天下一切的富貴體面，萬物的美好，善人的德行，明白人的學問；凡我們在上世貴重的，喜歡的，都是從天主來的。常人見到皇上的威嚴光榮，心裏自然發生恭敬。人一想起天主的無窮美善，敢不俯伏在地，恭敬朝拜天主嗎？

■ 恭敬天主第三個緣故，就是因爲天主是我們的恩主，又是我們的大父母。人人都知道該孝敬父母，就是該愛慕父母，恭敬父母，聽父母的命。天主更是我們的大父母，所以更該愛慕，恭敬，聽命。儒家說：「天是一大天，父母是一小天」。這和說：天主是一層大父母，爹娘是一層小父母相彷彿。俗語也說：「天主造就了的」；又說：「天生的好，天生的歹，眼看得是爹

娘生，其實是天生」。可見人有兩層父母：大父母就是天主，小父母就是爹娘；小父母該孝敬，大父母更該孝敬。天主這個大父母，比生身父母還要緊。父母生了兒女，就算完了；以後兒女的生死，不在父母的掌握中了。天主不是這樣：造成了人以後，還時時刻刻保存他；只要一時不保存，就沒有我們了。所以人在天主跟前，如同小孩之在父母手裏，什麼都須依靠他。一個不孝敬父母的人，不算好人，並且也不成爲人。爲兒女的，雖然很富貴，很明白，假如不知道孝敬父母，就被稱爲忤逆不孝的人。人若忘了自己的大父母——天主，就是坐朝廷，作大官，也不能算好人；在天主台前，更是大大忤逆不孝。

人愛慕父母，是爲報答父母的恩情。天主的恩情，比父母的恩情更大更多，所以更該報答。

天主愛慕我們人，真如同父母愛慕兒女一樣。父母爲兒女，起造房屋，買田地，積錢財，置家具，然後交給兒女們去受用。

2 請看天地之間：日月星辰，山川江海，飛禽走獸，魚蚌蝦蟹，五穀百菓，金銀銅鐵，各式各樣的寶貝，又奇又妙的東西，莫不應有盡有；而且都是爲人造的，天主造天蓋我們，造地載我們，造日月星辰，光照我們；造五穀百菓，飛禽走獸，養活我們；造金銀銅鐵，絲麻布帛等物，給我們享用。我們每日吃的，嗑的，穿的，戴的，眼看的，耳聞的，脚踏的，頭頂的，並一切所使用的；按靈魂，按肉身，按本性，按超性，按現世的暫福，按身後的永賞，都是天主的恩典。真如聖雅各伯宗徒（雅各伯一，一七）說的：『各樣美善的恩典，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天上來的，都是衆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人盡受父母的家產，該孝敬父母；人享用天主造的萬物，不該恭敬天主麼？若把乞丐一個錢，他也知道說一句好話，天主賞給人的恩典，一輩子也數不清，想不完；人倘若連一句感謝天主的話也沒有，連一點恭敬天主的心也不表示，這不是忘恩負義，喪盡天良嗎？

四 恭敬天主第四個緣故，就是因為我們恭敬天主的好處很大；反之，不恭敬天主，害處也很深。要理上說：「人生在世上，是為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照天主定當的章程，人要救靈魂，永遠受賞，必先該當生前恭敬天主，不恭敬天主的人，不得救靈魂，永遠受罰；因為操賞罰我們的權柄的，就是天主。天主不單造了我們，保存我們，還要審判我們。皇上定的法律，人不敢不遵守；如不遵守，就被判處徒刑的罪。天主的權柄比皇上的更大，定的法律也更嚴。他是至公至義的，有善必賞，有惡必罰。他是全知的，什麼善惡都瞞不過他。他又是全能的，誰也逃不了他的手掌。人拿天主不當事，不恭敬他，這不是明明惹天主的義怒，召天主的嚴罰，故意害自己嗎？所以若是天主的恩典，地位，權柄，不能感動我們的心而愛慕恭敬他；至少天主的公義，威嚴，當驚醒我們害怕的心，教我們不敢不愛慕天主，不敢不恭敬天主，不敢不聽天主的命。這樣，也能勉強我們走天堂的路

2
，避地獄的門。

總而言之，我們該當恭敬天主：一來，因為恭敬天主，是我們人分內的事；二來，因為我們恭敬天主，有最大的好處，就是得救靈魂。

我們既受了信德的真光，證明了我們是什麼，良心就指示我們應如何去度我們的生活——就是要常常懷着謙遜的心。謙遜是誠心歡喜接受與我們有關的真理，和由真理所發生的道德的義務。

第一條真理：什麼也不是從我們來的，什麼也不是我們的；一切都是從天主來的，一切都是天主的。明白了這一點，我們一定能自卑自賤，欽崇朝拜天主。聖經上說：「你要欽崇主，你的天主」(瑪竇四，一〇)。

第二條真理：我們所有的生命，智慧，財產，既然都是從天主來的，當然惟有天主是我們的主子，我們就應按着天主的聖意，去用我們的智慧，財產等，才對。這裏，謙遜就結了服從的菓

子。下面這兩節聖經，是我們應當領悟的教訓：『你要欽崇主，你的天主，只應事奉他』（瑪竇四，一〇）。「如果你願意進到生命之中，應遵守誠命」（瑪竇一九，一七）。

在古教的法律上，說得也很懇切：『我今天交給你的誠命，你要存在心裏。你要把這些誠命，切切囑咐你的子孫；不論你家居或路行，無論你躺下或起來，常要講論這些誠命。你該把它們繫在手上，作你的標記，把它們懸在你的額上，使它們佔在你二目的中間；還要把它們寫在你屋子的門框上同門上』（見申命篇六，六一九）。

第三條真理：除了錯誤，欠缺及罪惡以外，其餘的任何事物，都不是從我們來的。所以我們應該懷着極深的熱情，承認天主的恩賜，兢兢業業，惟恐用之不得其當，堅心依靠天主的幫助，信他能治療我的軟弱，又要愧悔往日辜負了天主慈愛的地方。這樣從謙遜中，又發出了知恩的心；有了知恩的心，自然就不專靠

3 自己，而盼望與悔過之情，自然也就發出來了。

第四條真理：我們整個的人，既然全是從天主來的，自當完全歸於天主；我們沒有權利留下一部分，以備私自享用。這樣，謙遜的花蕊成熟了，自然要開愛德的鮮花。有了愛情，自然歡喜投到所愛的懷中，把自己全交與他，只想博得他的歡心。就如聖經上說的：『你該全心，全靈，全意，全力地愛你的主。』
（瑪爾谷二一，三〇）·愛德不容人絲毫留爲己有——『你們裏頭，誰不棄捨他所有的一切，不能作我的徒弟』，這是路加聖經（一四，三三）上的教訓。

第三題

○問 什麼是救靈魂？ 答 救靈魂就是死後免

下地獄得升天堂。

解說

「救」字有兩個意思：一是從禍患中提拔人出來，比如一人

落在水裏，快要淹死；你奮不顧身地躍入水中，撈他起來，人都說你救了他的性命；所以我們常說：「救人性命」。亦是阻擋人不遭禍患，比如一人要投入河裏尋死，你立即扯住，阻擋他不往河裏跳；人也說你救了他的性命。總之，「救」字的意思是保存生命。事前的保存，就是防患於未形；好比將財產保險，或將珍寶存入銀行。事後的保存，就如有病吃葯，就是免患於已形，其安全性當然減少得多。

我們現在說的是「救靈魂」。救我們的靈魂，就是保存超性的生命。有了這個超性的生命，不但可以「免下地獄」受苦，還「得升天堂」享福。於此已可見到靈魂的重要。

要理上說：「人生在世上，是爲：救靈魂」；不說爲修靈魂，養靈魂。因爲人一犯了罪，就如和魔鬼立了契約，寧願將靈魂交給他，情願下地獄被火燒。他的罪惡既經成立，魔鬼早已把他的靈魂捆綁了；只等死期一到，就把他拉入地獄。所以說救靈魂

3，就是說從魔鬼的手裏救他出來；也無異說從地獄永遠的苦裏救他出來，並使他得升天堂永遠享福。下地獄，比磨骨揚灰，完全消滅還不好；升天堂，比在世界的生命好得多。

無靈的萬物，在天主台前，沒有什麼本分；他們一死，就完了。我們人並不如此：人死了，還不算完了。人有靈魂肉身兩件；肉身有死有壞，靈魂不死不滅，永遠常存。所以救靈魂的「因果」，須在世上就種；救靈魂的「因果」，在死後才得收穫。

我們人在世上，不過是行路的人，你在路上碰到某人，立即行禮並詢問他說：你從那裏來的，你往那裏去？如今人在世上走一輩子，究竟是往那裏去呢？答應說：人的老家是天主，所以人不單是從天主來的，還是要往天主那裏去。人走了一輩子，一死就算到了家。人死了，靈魂離開了肉身，肉身就埋在墳墓裏；但是靈魂到那裏去呢？外教人說：「到陰曹地府去見閻羅歸西天，惡人入阿鼻地獄」。聖教會的道理說：靈魂離開了肉身

，就到天主台前去聽審判。恭敬天主的人，同不恭敬天主的人，大不一樣。比方在皇上跟前，良民同反叛，萬不能受一樣的待遇。天主是至公義的，賞罰必定公道。天主又是無窮無盡的，所以賞罰也是無限無量的。恭敬天主的人，就賞他們升天堂，享無窮的福；不恭敬天主的人，就罰他們下地獄，受無盡的苦。所以照天主定的規矩，人人在世界上過了一輩子，免不了都要死；死了以後只有兩個永遠的地方，一個叫天堂，一個叫地獄。天堂是最美麗，最快樂的地方。人升了天堂，再不吃什麼苦，享十全的福，受永遠看見天主的樂。地獄是頂可怕的地方。人入了地獄，再不得享什麼福，吃糠粃的苦，而且永遠吃苦。天堂的福，是想不到的；把世界上一總的榮華富貴，聚在一起，也比不上天堂的福樂萬分之一。地獄的苦是說不盡的；把世界上一總的患難痛苦，同地獄的苦一比較，就都不算苦了。天堂在高頭，地獄在底下，我們的世界在當中。永遠天堂，永遠地獄；或此或彼，爲你終身

3 根本沒有第三個永遠的地方。不是天堂，卽是地獄。在這兩樣當中，那一樣是你永遠的歸宿呢？好路歹路，在你跟前；隨便你揀選。但是兩樣總要揀選一樣。所以永遠福樂，永遠痛苦，在你手裏。倘若你選了好路，天堂的福，永遠是你的權利；若是你選了歹路，免不了要受地獄永遠的苦。這個爲你有永遠關係的歸宿，到死期纔定規（見十冊七六頁）。從此看來，我們人在世界上過一輩子，爲的就是預備好死，死後免地獄，得天堂。得了天堂，就叫「救靈魂」；下了地獄，就叫做「丟了靈魂」。

引伸

對以上第三題的道理，此地分兩段解釋：一，人的靈魂是什麼（見四冊一七三—一七七頁）？二，人有一個靈魂，也有個死後的生命。須知這確是兩端最有關係的道理；因爲人要是沒有一個不死不滅的靈魂，真是一死百了，那末就用不着管別的，祇該設法在這個世上得享高壽，盡情作樂就是了。若是有個不死不滅的靈魂，

在世上活着，少不得，當按天主的意思用心預備這個人生的大事。這兩端道理，本擬在後面第四冊（一七二頁）中，始得作詳細地解釋；但此處不妨先畧提幾句，以期讀者將對此有更深地認識。

單按肉身講，人同禽獸，沒有多大的分別。雖然在幾種光景裏，人的肉體比畜類強，到底有好多地方，人還不如畜類。比如目力，敏捷，荷重，耐勞等，有些畜類勝人萬倍。到底若按明悟道德講，畜類萬不能同人相比。人性和禽獸之所以不同，就是因為人有靈魂。人因有靈魂，所以有明悟，有自主權，懂得仁義道德，明白善惡是非。常說萬物之中人為貴，就是貴在這一靈魂上。也不可說靈魂的本體，眼不能見，耳不能聽，五官不能覺，所以難信。該知道，靈魂是無形無像的神體，所以五官不能覺；要是能覺，就是形體，而不是靈魂了。不單人的靈魂，五官不能覺察，就是賢人的明智，聖人的德行，難道用五官能見能覺麼？因為不能見，不能覺，就全不信了麼？為查考無形的事物，不該

3 靠五官，但該用明悟，按理推論，看有確實的憑據沒有。如有真憑實據，理當信服。人人知道人比畜類尊貴，所以一定有個靈魂；若是沒有靈魂，就同禽獸沒有分別了。有些自作聰明的人，偏要說人沒有靈魂；這是把人畜混成一類了，誰肯信服？這些人用他們的學問才能，想盡方法，要證人也不過是個畜類。試問這個辦法，怪不怪？我們知道人一定有個靈魂。這端道理，不但我們的理性指示我們，就是真教也告訴我們。因為真教給我們清清楚楚地講明，確確實實地證明，所以我們格外懂的明白，信的確實。並且這端道理，是提拔人類到尊高的位置，所以也該紀念感謝真教的恩典。

我們人從生至死，常是希望并追求常生不死。這是出乎人的本性，毫無可疑的事實。人人知道自己有一天必定要死。這個事實，常在人的思想中徘徊；我人活一輩子，常在腦海裏面，彷彿擺着一張該死的圖，教人忘不了自己有一天必定要死。可是我們

3
就是願意死，但終覺勉強；如果見了一個一百多歲的人，我們必定要研究他的養生之術。由此足見人的本性，常是希望并追求常生的。天主既在我們的本性上，放下了這個希望；那末按情理而論，這個希望不應是空虛的，永遠不能滿足的。故按人的本性而論，一面知道自己要死，一面急切希望常生。若使的確沒有常生，這個人性不是苦到極處，比禽獸都不如嗎？這是萬不能有的異事，也是萬不能信的怪事。全智全善的天主，萬不能教人，一面常有這個希望常生的切願，一面常受永遠絕望的大苦。天主既賦人以這個希望，就該滿足這個希望。所以除了人的肉身死後，靈魂一定不死不滅外，無法滿足我人切願常生的希望。爲證明死後的性命，就是靈魂的不死不滅，還有一個確實的憑據，就是賞罰的道理。有善必賞，有惡必罰；這是世人的公意，沒有人能否認的。但是看這個現世的賞罰，實在是不公平；所以公平的賞罰，必須在身後才能實現（見三冊一四題，及四冊二四題）。因此憑這端賞善

3 罰惡的道理，我們也能知道人的靈魂應是不死不滅的。

從此可見我們生命的界限，不是墳墓，乃是永遠的天堂或地獄。我們在世所行的善功，或所做的惡事，不能是一往不返，毫無影踪的。照聖教會信德的道理，肉身死後尙且有復活的一天，況乎靈魂嗎？在世而行善，靈魂永歸天堂；在世而作惡，靈魂永入地獄。千鈞一髮，其中的關係真是重而且大。所以按性理的指示，和信德的教訓，我人在世的第一要務，就是要設法救這個不死不滅的靈魂。

（壹） 何爲救靈魂

所謂救靈魂，就是死後得升天堂享永福，免下地獄受永苦。

（貳） 救靈魂關係極其重大

大概的人，把救靈這件事，視若無關緊要，當作兒戲一般。所以他們在世時，祇顧肉身的需要，求財謀利，爲得肉身的享樂；從不想這個世福，非但貶眼卽過，且也不易求得。因而將靈

魂永葬火窟，不是得不償失嗎？更有多少的人，習慣犯罪，往地獄的路上走，好像根本沒有身後的問題一樣。每日起來專務肉身的事，把靈魂的事全然拋在腦後；別的事情，都用心辦理，獨爲救靈魂的事，偏不用心。爲得功名，爲得銀錢，爲辦訟事，不論什麼苦都捨得受；爲救靈魂，却一點心也不操，一點力也不出。不但不出力救靈魂，還盡力害靈魂；丟了一匹馬，失了一件東西，立刻用心盡力地去尋找；失了天主的聖寵，丟了寶貴的靈魂，反不放在心上。這樣輕重倒置，真令識者寒心！

聖女德肋撒說：若是一個人自己不小心，丟了一件衣服，丟了一個戒指，或丟了一個值錢的東西，心上就不平安，連飯也吃不下去，連睡也睡不着，傷心的利害；獨對於失落靈魂，反不放在心上。聖保祿宗徒（德撒洛尼前書四，一〇—一一）說：『弟兄們，我勸你們要立志辦自己的事』。在一總的事情當中，第一件大事，就是救自己的靈魂。聖人又給菲律賓地方教友寫信（菲律賓書二，一二）

3 說：『可愛的弟兄們：你們該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人生世上，祇有救自己的靈魂，是一件最要緊的事情；所以理該盡力以赴，千萬不可忽畧。聖依納爵說：「救我們的靈魂，是極有關係的大事，我們該常結記打算」。爲什麼救靈魂這樣重要呢？第一，因爲救靈魂這個問題，是關係我們永福的問題；我若救不到靈魂，就得永遠受罰，沒有第三條出路。原來人不問做什麼事，總是求福免禍，而靈魂的救到與否，實包括着一總的禍福。救到呢，就得無窮無盡的幸福；救不到呢，就遭萬苦萬難，永無止期的禍患。第二，因爲靈魂是最寶貴的，所以更當加意救護。往往人把救靈魂的要務，擱在腦後，就因不想靈魂如何的寶貴。一物的貴重與否，可先視其價值多少；價值高，那末該物必定貴重。靈魂乃是無價之寶，誠如聖基所說的，「普世一總的珍寶，都比不上一個靈魂」。靈魂有多麼寶貴，祇有天主知道：聖父向你說，我費了百般心思，造成了你的靈魂，叫你作萬物的

領袖·聖子向你說，我流盡了自己的寶血，專誠爲救你的靈魂。聖神向你說，我拿美麗的七恩，裝飾你的靈魂，使牠格外肖似天主。這樣看來，在至高無上的天主聖三眼裏，我們的靈魂，已是這樣貴重；若將耶穌爲我們的靈魂所作所受的一想，更要使我們驚異不止。耶穌爲救我們的靈魂，不惜自天降世，受了三十三年的窮苦困乏；在最後的三年間，更不惜舌疲唇焦，宣講救這個寶貴靈魂的重要；特別在最後數天，爲救我們的靈魂，在山園裏偏流血汗，在比辣多的衙門，受鞭打茨冠的苦，在加爾瓦畧山上，被釘十字架，以至流盡寶血而死。假使我們的靈魂不值一錢，何致耶穌出這樣重大的代價來救牠呢？更何致耶穌將自己的血肉做我們靈魂的神糧呢？昔日曾有一位聖師說：「人的靈魂尊貴像天主；因爲是天主聖子，用他的寶血救贖了的」。因爲吾主耶穌明白靈魂的寶貴，所以爲贖我們的靈魂，情願受苦受難，被釘十字架，我們自己反不識抬舉，輕看靈魂，讓牠落入地獄嗎？第

3 三，要知道靈魂的寶貝，也可以去問魔鬼；按魔鬼也能估量靈魂的價值。試看魔鬼這樣地千方百計，時刻不斷地，阻擋我們行善，誘惑我們作惡。他的目的，不在我們的金銀寶物，體面光榮，單在攔住我們的靈魂，拖入地獄。聖伯多祿宗徒勸我們說：「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偏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伯多祿前書五，八）。聖奧斯定道：「魔鬼不睡覺，你反倒睡覺！」魔鬼知道靈魂的寶貴，所以盡力誘惑人；人自己反視靈魂不值錢，所以不放在心上，真是糊塗到了極頂！

我且再拿聖經記載的，引作這端道理的證據：當耶穌守了四十晝夜的嚴齋以後，魔鬼前來誘惑他，把他領到一座高山頂上，將天下所有的一切榮華富貴，指示給他看，同時向他說道：「你若跪倒在我腳下，崇拜我，我要將這一切都賞給你。」（瑪竇四，九）。可見魔鬼並沒把普世的榮華富貴，看在眼里；他心中所念念不忘的，只在人的靈魂。他還不認清耶穌是誰，故胆敢以誘惑凡人

的老手段，來鈎引耶穌，願將世上的榮華富貴換取耶穌的靈魂。於此足證靈魂的價值，較之普世的財帛，還要貴重。

這端道理，我們未嘗不知道，也未嘗不相信；不過我們受了世俗的蒙蔽，故對於現世的財物，百計營求，對於救靈魂的大事，反漠不關心。拿着身後永福的天堂，換取轉眼即過的世福，其愚蠢無異一個無知的孩童，將一塊價值連城的寶玉，換取別人手中的一塊花玻璃。教友呀！別人容或不明其中的貴賤，我們有信德之光的人，萬不可輕重顛倒，把救靈魂的要務，反置在救肉身的後面。

（叁） 關係永遠的禍福（見上面三六及六三頁）

救靈魂這一個重要問題，不單是攸關終身的事，更是關係永遠的事。天地萬物都須毀壞，人的靈魂不死不滅。靈魂既為不死不滅的神體，那末天地毀滅以後，他還當永遠存在。我人活在上，是受試驗的時代。待死期一到，受驗就完畢，而永遠的大局

3 就從此開始，也從此決定。天堂地獄兩條路，由人在世上時挑選；一死就分曉了，善者升天堂，惡者下地獄。再者，人死只是一次，靈魂的得失也只是一次：一次失了靈魂，就永遠失落；救了靈魂，就永遠救到。所以人在世上過一輩子，並不是如同戲耍，實在是關係永遠的福樂，或永遠的痛苦。聖類思公撒格在世時，老是念念不忘於這「永遠」兩個字；故每遇一事，必先自問：「這件事與永遠有什麼關係」（見十册六九頁）。可見救靈魂這個問題，是攸關永遠禍福的重大問題，所以我們在世活着一天，萬不可把這個問題當作無關緊要的。況且事實告訴我們，凡人只死一回，死的好還好，死的不好是無法活了再死的。就如一棵樹，倒在什麼地方，就躺在什麼地方，自己萬不能起來換一個地方的。我們一入了永遠的世界，也是這樣，或好或不好，也萬不能改變的。人在世上就是吃盡萬苦，受盡萬難，也不過是幾十年的工夫，貶眼即過；可是若究竟救到了靈魂，升了天堂，那就是得了永遠

的福樂。請你想想，值得不值得。反言之，你在世上的時候，就是僥倖沒有吃到多大的苦，並且享了一世的福樂；但是也不過幾十年，也轉瞬即逝。倘若因此而終竟下了地獄，永遠受苦，更無法挽回，俗語說：「一失足成千古恨」。這不是太可憐，也太不值得嗎？

啊！如今下了地獄的人，必定懂得靈魂是怎樣地寶貴，也必定知道救靈魂是怎樣地要緊。但是知道的太遲了，迴想活在世上時能夠救靈魂，但因貪圖光榮體面，安逸快樂，耽誤了救靈工作。· 心上的痛苦，誰能撫慰？迴想在世時所愛的人，所有的金銀財產，所享的光榮體面，從此都丟棄了不算，還要永遠把靈魂埋在火裏。· 心中的悔恨，誰能挽救？真是越想越是失望，越失望越是痛苦；可是痛苦，失望，迴想都不能挽救已失的靈魂！聖經上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赫伯來書九，二七）。

有好多聖人們，默想這端道理時，看見世人不把救靈的要務

3 放在心上，真是又氣又急。爲此他們一面哭求天主，垂憐罪人，一面嚴齋克己，代行補贖，一面更苦口婆心地喚醒世人。

從前達味聖王，把世上的一切榮華富貴，視如毒蛇猛獸，以其能喪害自己的靈魂，故哀求天主說：『我的救主呀！求你救我的靈魂脫離刀劍，救我的生命脫離惡犬，救我脫離獅子的口和野牛的角』（聖詠二一，二一）。

（肆）——只有一個靈魂

往時聖女德肋撒，慣常一日數次默想這三端道理：「只有一個靈魂，只有一個天主，只有一個永遠」。因此她常勸手下的修女們說：「姊妹們，你們該常常想人只有一個靈魂，一個永遠；這一個靈魂若失落了，就永遠失落了」。達味聖王也常常求天主說：「我只求一事，就是救到我的靈魂，到吾主的宮殿裏去住」（聖詠二六，四）。你只有一個靈魂，這一端道理最能鼓勵我們的救靈工作。試想人既然只有一個靈魂，那末如果把這一個靈魂失落

3

了，當然再沒有別個可救的了。所謂「一失足成千古恨」，真可說在這一個靈魂上。我們的手足耳目都是兩隻，故不幸而失去一隻手，一隻腳，一隻耳朵，或一隻眼睛，還有一隻，可以補救；可是心和頭只有一個，一旦失去，性命就從此完畢，即便名醫也無法拯救。我們既只有一個靈魂，理該千方百計地保存，「寧願失天下萬福，盡罹天下萬苦，不願稍獲罪於主」，致失此靈魂。所以若有人求我任何事情，如一見是有犯誠命的，萬不可願情允許，當如教宗本篤第二，答應他說：「假如我有兩個靈魂，一個爲你失掉了，還可保存另一個，不妨從你所求；可是我只有一个靈魂呀！」這樣想來，社會上異端邪說，雖足動聽；世俗上的頑耍淫樂，雖足動情；別人的金帛財產，雖足動心；然而一想到我只有一個靈魂，定能助我捨彼救此了。究其實，世界上不論什麼事，都不足同救靈的大事相比較，都可說是無關緊要的。因爲世上的財物，我雖失了，多少總能設法復得；獨有靈魂，各人只有

3 一個，那末如果失掉了，是永無方法復得的了。因其如此，凡世上的一切利害禍福，全要以我的靈魂得救與否爲關鍵。誠如耶穌說的，我若救了靈魂，雖失了天下，也不要緊；我若失了靈魂，雖得了普世，也無用處。

那末我在世上，就是失落了家業，失落了名聲，終身求乞，生病遭災，受衆人的欺侮譏笑；但若救到了這個靈魂，不但生前的患難雲消霧散，而且將來的福樂永無止期。日後在天堂上，想起在現世所受的窮苦凌辱，不但不覺難過，反要慶幸自己，用暫時的世苦，買了永遠的天福。假如我在世上時，萬事稱心如意，凡我所盼望的光榮財帛快樂，完全得到，且享高壽至百餘歲，可是總免不了一死，死後若天主判斷我該下地獄，受烈火的燃燒，無出頭之日；到那時候，回想起從前的光榮財帛快樂來，不但不能安慰我的心，反要教我後悔自己的糊塗，爲貪圖那些虛浮的事物，致受永遠的苦刑。

3
吾主耶穌對瑪爾大說：「只有一件是緊要的」（路加一〇，四二）
。所謂緊要的那一件，就是救靈魂。因為雖按許多聖師們和注疏
家的意見，照這句話的字義，是指「只要一様就夠了」；但是吾
主耶穌常喜取物質來比喻精神；所以「只有一件是緊要的」這句
話，也可指，爲我們人祇有一樁要緊的事，就是恭敬天主，救自
己的靈魂。這個解說，和吾主耶穌（瑪爾谷八，三六）說的：「人若
得了普世，而失了自己的靈魂，有什麼益處」，却很相符。普天
下的福樂不是重要的，只有靈魂是重要的；所以寧可失落一切，
救這靈魂。聖人們很明白耶穌的教訓，故都竭立實行耶穌的這句
話。聖方濟各沙勿畧少年的時候，只想攫取世上的富貴功名；可
是聽見聖依納爵再三地用這句話來做醒他，他就完全改變意旨，
專務成己淑人。結果成了聖教會裏的大聖人。聖人傳教救人時，
常說：「世上只有兩件事是重大的，就是善惡兩事；救到靈魂是
頭等的善事，失落靈魂是頭等的惡事」。聖保祿也說：「世上的

3 一切，轉眼卽過』（格林多前書七，三一）。這句話是誰也不能反對的。我們且看世人所追求的光榮體面快樂，不是都過去了嗎？一過去了以後，除了上面永遠的天堂，地下永遠的地獄外，什麼都沒有了。所以除了救靈魂這件大事外，一切都是空虛的。聖斐理伯納利說：「不救靈魂的人，如同瘋子一般；每日單想發財，謀得地位，想享肉身的快樂，不知道這些事，都是虛假不久的，一死就完了。似此將永遠不滅的靈魂，獨不放在心上的，是真正的瘋狂」。

（伍）救靈魂是各人自己的事

要理上說：「人生在世，就是爲：救自己的靈魂」。那「自己」二字，是很關切的，無可推托的。上面說，人生世上，最要緊的事，只有救靈魂。所謂救靈魂，就是各人救自己的靈魂。

第一，救靈魂這件事情，是你我各人自己該當辦的事情；辦理與否，仍在我們自己，天主從不强勉我們。所以聖奧斯定說：

「天主爲造你，沒有用着你；可是爲救你，必須用你自己」，這就是說，天主爲造我們，沒有需要我們的幫忙；但爲救我們，却需要我們自己努力。譬如飲食，山珍海味，旨酒佳釀，羅列桌面；可是被邀赴席的人，總須自己動手取食，旁人無法代勞。天主爲救我的靈魂，不但用自己的聖寵相幫我，遣令聖子降生爲人救贖我，立定聖事扶翼我；且用司鐸神長，父母親友們來時常勸勉我，警戒我，給我出好主意，立好表樣，爲我念經求主，使我得救靈魂。但是這一切的內外佑助，仍須我自己實心願意地去取用，去努力；否則終成畫餅，不能發生實效。於此可見救靈魂確實是各人自己的事。

第二，救靈魂的事，辦的好不好，全在你自己作主。成敗既全由你自己作主，永遠的福樂或痛苦，也全在你的手中。別的事，天主一概沒交給你；或貧或富，或生或死，以及別的一切，都不由你做主。吾主耶穌說過：「你們當中，誰能給自己的身量，

3 添高一尺呢？（瑪竇六，二七）？世上的一切變動，都是天主作主；只有救靈魂這件事，完全由你當家。在你跟前，有生有死，有天堂，有地獄；要得那一樣，全由你自己選擇。

我們要永遠享福呢，還是要永遠受苦呢？關於這永遠問題的答案，你只可問你自己；而且爲解決這個永遠大問題的秘鑰，就在你現時的手中。我們的救世主耶穌預先同我們說過：「你們不要驚奇！時候總要來臨；凡在墳墓裏的人，都要聽見主子的聲音；行善的復活起來得生命，作惡的復活起來受審判」。我們各人現在還有時間細想；頭上有天堂，脚下有地獄，我們在中間。將來或升天堂，或下地獄，此刻就須定奪。一入了黑暗的監牢，只好永遠受苦，再沒有出頭的日子了；即使後悔，也來不及了！

第三，救靈魂是各人自己的好處。人不想救靈魂，都因看他如身外之物；不想靈魂受害，就是自己切身受害。所以救靈魂就是救自己。靈魂在人身上是怎樣的呢？是如同五官百骸麼？不是

！靈魂就是你，你就是靈魂。說人活着是靈魂活着；人動作是靈魂動作；人思想是靈魂思想；人愛惡是靈魂愛惡。你沒了靈魂，就是沒了你。由此可見，救靈魂是各人自己的好處，是切身的好處。我們辦其他的事情，有時爲別人也能有益處。如同你買的地，置的家產，一死就捨給別人。你的衣服，別人穿；你的房屋，別人住；連你的親生兒女，你死的時候，也不能跟你去。惟有你立的功勞，你犯的罪過，在你死後跟着你的靈魂，或升天堂，或下地獄。俗語說：「各人吃飯各人飽，各人作事各人了」。就是說，各人行善，各人受賞；各人作惡，各人受罰。

總而言之，救靈魂這件大事，成敗與否，全憑各人作主。爲此永福或永苦，也真在你自己手裏。你覺得牙痛或眼痛，你就支持不住！你的靈魂下了地獄，受永遠的痛苦，你反不放在心上嗎？牙痛眼病，只是你全身的一小部分；地獄裏受苦是整個的你。所以該當快快醒悟，不要糊塗，單管世上的俗事，把救自己靈魂

3 的大好事就悞了。

我得救靈魂與否是不一定的事。救靈魂雖然這樣有關係，這樣要緊；到底不到死，這件大事不算定局。不到死，誰也不敢保證將來一定得救靈魂。誰真願意死？誰不希望常生不死？到底前古後今，誰是不死的人？早晚終有一天，我將從這暫時的世界遷至永遠的世界裏去。如今各人自己想想，我將來是升天堂呢？還是下地獄呢？我死後是和天神們，同享永福呢？還是合魔鬼們，同受永苦呢？對於一個這樣有關係的大問題，我只能答應說：我不知道一定。我知道天堂地獄，或彼或此，並沒有中立之地；但是那一處是我永遠的歸宿，我全不知道。原來決定我人永福或永苦的，就在死的時候；死的時候靈魂的光景怎樣，就決定死後的永遠苦樂問題（見十六册六九頁）。不過各人死時的光景是完全隱晦的（見十册六六頁）。所以我不曉得死時的光景怎樣，我只曉得人生在世不久便要死，死的時候，靈魂上有寵愛的，就得永遠享福，否

則永遠受苦。樹向那方倒，就倒在那方，無法自己改變方向（見十冊二二頁）。所以我們死後，或是福，或是苦，總是永遠不變的。

我曉得有三個仇敵，都是很利害，都要引我犯罪，阻擋我救靈魂。我曉得聖經（瑪竇二〇，一六）說的「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那句話，好像說：奉教的人雖多，下地獄的人確也不少。我曉得按聖經上的道理，有兩種人都不能救靈魂：一是雖然認得了天主及他所立的教會，但是故意的不肯奉教恭敬天主；一是雖奉了教，仍故意的不肯守好教裏的各樣規矩。這後一種的人，把天主的好誠命置之度外，容易守的就守，不容易守便不守，試想這樣的人能救到靈魂嗎？熱心的教友，常常避惡行善，小心翼翼，還怕救不到靈魂；更有許多聖人聖女，為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不問多少勞苦，都願意受；還有那躲在曠野裏隱修的人，為恭敬天主救自己的靈魂，情願幾年的工夫，逃避世俗，克苦己身。雖然如此，他們一想起這端道理，仍不免身體發抖，如聖伯爾納多

3 自己說的：「我每次想到這件事，嚇的我連頭髮全豎起來」。大聖人尚且這樣害怕，我們更該怎樣呢？可知救靈魂是天天的工作，到死方休。所以如果我的救靈工作，還沒有辦妥，就該立刻着手，不要今天等到明天，明天又等到後天。明天後天是靠不住的，恐怕今天就是我的末日了！聖經（訓道篇五·八，九）上說：「你不要一天一天耽擱下去，因為天主的義怒能忽然臨到你身上，故該常常防備才好」。耶穌會再四地用比喻來驚醒我們，叮囑我們時刻預備，好見天主的面。如今我既明白了救靈魂的要緊，和我救到靈魂與否，事前不能確定；那末我該怎樣地躲避犯罪，熱心敬主，冀得死時，靈魂上有天主的寵愛呢！

可是不要誤會：這端驚人的道理，不是教人敗興失望，是鼓勵人心，發奮勉力，做救靈魂工作。靈魂未必得救的緣故，不是自外來的。第一，不是從天主來的；因為我知道一定，天主願意我救到靈魂，也真真實實地，相幫我救靈魂。第二，也不是從三

仇來的；因為天主雖然許人受三仇的誘惑，到底總不許三仇的誘惑，勝過我人抵抗的力量。我的靈魂未必得救的緣故，全是從我這一方面來的；或是因我自己，沒有恆心勉力，壓伏偏情，躲避犯罪；或是因我自己，沒有熱心祈禱，善用聖寵。總之，事情的成敗，全由我自己作主。那末，我為脫免永苦，獲享永福，我還不發奮勉力嗎？我還敢推辭暫時的煩難嗎？我還敢貪圖些微的快樂嗎？有多少人被私慾偏情纏住，將要陷於重罪的時候，因為想起了這端道理，就壓伏了私慾偏情，戰勝了一切困難，如今在天堂上享福。我有偏情，他們也有偏情；他們有天主的相幫，我也有天主的相幫，他們是人，我亦是人；我為什麼不效法他們，毅然力戰三仇，專務救我的靈魂呢？

啊！吾主耶穌，你為救我的靈魂，受盡萬苦，流盡聖血，死在十字架上。求你別許我喪失靈魂，使你的聖死寶血，歸於無用之地。懇求耶穌聖靈恩寵我，耶穌聖軀扶佑我。

無論什麼人，若想他自己只有一個靈魂，這個靈魂是無價之寶，救到與否有永遠的關係，而且得救與否雖不能預知，也不是容易的，但是究竟救到救不到，完全在各人自己的手裏。人若想透了以上各點，就不難懂得爲什麼聖人們情願捨棄一切，爲恭敬天主而救靈魂了。平常人們一有了關係身家性命的訟事，勝負不定，勢必廢寢忘食，坐臥不安；或害了重病，生死難保，必定延醫診治，無法不用。我們這救靈魂一事，比之訟事患病，關係大的多，我們豈不更該戒慎恐懼，常常掛心麼？奈何我們竟優游自得，毫不介意，真是可怪可嘆！所以按情理講，我們該當速即下手，做救靈魂的工作，萬不可托故推辭。有人說，天主是仁慈的，我盼望天主的仁慈，賞我後來改過自新，救到靈魂。這是自欺欺人的瞎話！你自己不用功，單想天主來救你；但是你不想，平日不熱心恭敬天主，盡好自己做教友的本分，難道至公至義的天主，就糊糊塗塗賞你改過自新嗎？語云：「自助者天助之」；

你先當自己出力做好教友，然後天主定來幫助你，賜你救到靈魂，得升天堂，免墮地獄。

因此我們該時時懇求天主，光照我們的明悟；解散我們的迷惑，使我們認清救靈魂的關係。再效法聖人們，不怕苦身克己，不怕受辱抱屈，若是要緊，也不怕捨生致命，爲救自己的靈魂。

論救靈魂的方法

誰要達到目的，該取用相當的法子；這是自然之理。那末我們要救靈魂，該當取用什麼方法呢？聖依納爵回答我們說：受造的人先該讚美，尊敬，奉事天主，「因此而救自己的靈魂」。因此「二字，是極屬緊要的；意思是：倘若你在世上真心恭敬天主，死後必定救到靈魂；若是你生前不恭敬天主，死後萬救不到靈魂。但是救靈魂不是恭敬天主的宗向；因爲人是受造之物，所以就是天主不賞他升天堂，他也該當恭敬天主。不過天主是至仁至慈的，他把這兩樣，好像因果似的，連結爲一。我們應該稱奇

3 天主的仁慈。因為讚美，尊敬，奉事天主，是理所當然的，不該得什麼報答；就是報答，不過本性的福樂罷了。到底天主無窮大量，許我們升天堂，永遠享見天主。這就如埃及國的法勞王，請了古教的若瑟，召他到朝廷，高陞他做頭一位大臣；誠如書上說的：「出之水火，登之衽席」

這樣看來，若要免永苦，得永福，只有一個法子；就是恭敬天主。從前有一位天神，從天上降下來，告訴聖五傷方濟各說：天主揀選你在升天堂的人數裏了。聖人聽了這話，喜不自勝，一連八天不做別的，只是不斷的讚美天主，感謝天主。我們沒有天神來報信，到底只要在世上恭敬天主；天主既是至忠信的，必定賞賜我們升天堂。這是確實而一點不能疑惑的事。

聖經（瑪竇一九，一六）上記載：「有一個青年入來見耶穌說：『善師，我行什麼善事，才可以得永生呢？』耶穌對他說：「……你若願意得入永生，就該遵守誠命」。耶穌是至真實，至忠信

的，決不能虛言欺人。耶穌既然指出救靈魂的法子，是守好天主十誡；所以誰願意救自己的靈魂，誰就該守好天主十誡。救靈魂多麼要緊，守十誡就多麼要緊。凡阻擋我守十誡的人地事物，都該斷絕離開。按着吾主耶穌說的：『倘若你的一隻手叫你跌倒（犯罪），你就該把他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進入常生，強如有兩手落到地獄，入那不滅的火裏去。倘若你的一隻腳叫你跌倒，你就該把他砍下來丟掉。你跛腿進入常生，強如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倘若你的一隻眼引你犯罪，你就該把他挖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常生，強如有兩隻眼投入永遠的地獄』（瑪竇一八，八—九。瑪爾谷九，四三—四八）。

上面這段聖經，意思是說，你所親愛痛惜的人物，雖然如同你的手眼一樣，若他引誘你犯天主的誡命，阻擋你救靈魂，你該發狠心，和他分離；因為救靈魂，比不拘什麼事情還要緊，還寶貴。所以若有一個你疼愛的人或物件，是引誘你犯大罪的，你就

3 該和他脫離關係。你不同那個人相好，你沒有那物件而升天堂，較之有那物件，同那個人相好而丟掉靈魂，好多了（見十冊八七頁）。

聖奧斯定說：「主，在此世上，你要燒就燒，要砍就砍；只要免我下入地獄」。我們也可以這樣說，「天下無難事，只要救靈魂」！

人生的觀念

◆問 想人生在世上的宗向能得什麼好處呢？ 答 想人生在世上的宗向，可以看出些很要緊的意思來；就是我們可以看出，這個世界是什麼，我們人是什麼。認得了世界，認得了我們自己，就可以懂明白，我們人在世上過一輩子，應取什麼態度；因此，就好得到人生一個真正確定的觀念。

第一，我們人在世上，就彷彿走路的人。達味聖王向天主說：「我在你面前，是寄居，是旅客，像我祖宗一般」（聖詠三八，一三）。各人入世那一天，就是動身；在世上過一輩子，就是行路

；死期一來，就到了歸宿之處。人在世上不長久，不過是暫時的工夫。現在我們走路，到底快要到；因爲人的生命是短促的。古聖若伯說：『人爲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出來如花，又被割下；飛去如影，不能存留』（若伯一四，一一二）。一個明白人行路，在走路的時候，心不在路上，當常想早些回到家中；路傍的東西，真是走馬看花，一點兒不放在心上。卽在客棧宿一夜，也不過暫宿一宵，明晨待天一亮，仍走他的路，到了老家，才心安神定。

我們人在世上的時候，實在是走路的人。永遠的天堂，就是我們走路的盡頭。世上的一切東西，無異路傍的斷牆殘壁，一點也不要放在心上。

我們|在世界上，又像寄居客旅，在異鄉過一夜。古羅瑪哲學家塞乃加說：「凡你所看見的世物，你當看如客店行李，別留在心上；因爲你還當起身遠行。你所怕的末了的那一天，却是常生

3 日子的開始」。

聖保祿所說的：『我們在這裏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赫伯來一三，一四）那句話，也是這個意思。

所以聖人們對於世界上的這個暫生，都是如此想，如此講。聖額我略說：「聖人看這暫生的日子，如同沒有一樣；因為他們靈魂上的眼目，轉望着常生」。聖達尼老，常警惕自己看重天堂，輕慢世俗；往往自己對自己說：「我在世上，不是爲短促的，暫生的事；原是爲永遠的，常生的事」。

第二，人在世上的時候，又彷彿戲子在戲劇場裏，扮演故事。這個世界，又好像一個大戲院。一個人誕生入世，就如同一個戲子入了戲台，扮演戲劇一樣。人在世上過一輩子，有君臣，父子，夫婦，昆弟，男女，老幼，富貴，貧賤等各色人物；死期一到，都化爲虛幻泡影。戲子演劇，也有君臣，父子，夫婦，兄弟，男女，老幼，富貴，貧賤，各等各色的人物。世界如潮流似的

，一幕一幕的過去；所扮演的這些人物，完全雲消霧散；一場幻夢，盡歸於烏有之鄉。那扮演的戲子，在演戲時，所裝扮的各色人物，雖有富貴貧賤等等區別，可是他們毫不關心；因為明知不是真的事實，也明知那些富貴貧賤等，並不是他們本人真確的事實。所以卸裝下台以後，那戲子仍是他本來的面目，並不因扮過皇帝，就真的富有一切，權高儕輩了。人生在世，也是如此。這世界上的變遷，就好比一幕較長的戲劇；待到了世界窮盡，這幕戲也就從此閉幕。那時候，人在天主台前，如同卸裝下台的戲子，還是他本來的面目，就是天主所造的那個人，毫無了不得的地方。聖詠（三八，六）上說：『世人行動實係幻影』。聖保祿寫信給格林多的教友們說：『弟兄們，我對你們說，時間減少了。從此以後：享用世物的人，要像不用世物一樣；因為這世界的樣子（無異戲劇），將要過去了』（格林多前書七，二九—三一）。

第三，人在世上是為立功。我們在世，為時雖不長久，但是

3 在世活一天，就該修德立功。這是天主的意旨，要我們用暫時的功德，換取永遠的福樂。無功受祿，已屬羞恥；況至公至義的天主，按理也不能白賞我們。所以人在世上，又彷彿在戰場上的兵士一樣。兵士在打仗的時候，不受什麼賞報，又不怕遇什麼危險，吃什麼苦；只想勇敢打仗，戰敗敵軍，盡軍士的責任。等到得勝以後，他們的功勞才得賞報。我們在上也應該如此。這個世界是我們人打仗的戰場。古聖若伯也說：『人在世上豈無爭戰麼？』（若伯七，一）？人在世上的時候，該當不斷的，和自己靈魂的仇敵勇敢打仗；盼望戰勝了他們以後，將來在天堂上，永遠安息，享得勝的榮福。

我們在上世界上，又彷彿種田作莊稼的人。種田人在春夏的時候，辛苦勞力：耕田，耙地，撒種，栽秧，灌水，耘草；經過許多手續，費盡許多心力，天天忙碌不已，甚至晝夜不息，冷熱不顧。他們所以如此，無非盼望到了秋季的時候，能得豐盛的收穫。

• 我們在世上的時候，也應該效法農夫的勤謹，不怕費心勞力，修德立功；盼望死的時期一到，能得常生的收穫。

人在世上的時候，又彷彿在學校裏的學生。好學生，在學校求學的時期，一定用心讀書；學校的功課，一定專心練習。或作文，或演算，一切的學科，無不盡心研究；愛惜光陰，不敢怠惰，盼望到了考試的時候，所考者成績皆能及格，好得畢業的證書；假期一到，才得休息散心。我們在世上的時候，也應該如此；不耽誤工夫，用心預備善終，好受天主的審判；等到了審判的日期，就能希望天主，把我們的名字錄在常生的冊子上。有許多人，不明人生在世的意義，祇知道白天吃飯，夜晚睡覺；無論是農工商學，其終朝所忙碌的，皆不外成家生養兒女，準備日後年老，得有子女奉事，孝養殯葬；這幾樁事，算是他的終向。看來他所過的生活，是完全沒有意義的，沒有所爲的；活着就活着，死去就死去，別無所知，誠所謂「醉生夢死」的人！

其實人生在世，並不是一件小事，的確是最重要的關頭；必須放開眼界，認清人生的途徑。因為人生在世，不僅然是現在的幾十年的光陰，就算完了；還要求將來在永久的世界，永久的生活中，得永久的光榮和真福。古人說：「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所以我們人在世能立常生的功勞，能掙得天堂的保障，更不可就悞了這有用的工夫。

總之，我人生在世上，並不是為玩耍，虛度一生，乃是為立功勞，以得常生。因此該當效法聖人們的認定目標，全力以赴，如聖熱羅尼莫說的，「為得永遠的榮光，沒有一樣事情可算是難的，沒有一個時候，可算是長的」。又如聖奧斯定求天主說的，「你如今燒我也好，剝我也好；只要賜我得到永遠的常生」！

第四題

○問 為恭敬天主教已靈魂，該做什麼？ 答

為恭敬天主教已靈魂，該信奉天主立的聖教，全信天主

所示的道理，遵守天主所定的誠命，並善用天主所授的得恩寵的方法。

解說

◎問 世間每個人都有本分該當奉教麼？ 答 凡是人類，個個都有奉教的本分；如果知道有真教而不肯信奉，必不能救靈魂。

◎問 爲什麼奉教却這般要緊呢？ 答 因爲天主造我們人，和耶穌救贖我們人，皆無非是想我們在上世界上恭敬他，救自己的靈魂。

◎問 任何人都能隨意制定敬禮天主的儀式麼？ 答 倘若天主沒有親自規定敬禮他的儀式，人們就可用任何一種適宜的儀式來敬禮他。在這種立場，儘可遵照良心的指示，善盡對於天主，對於自身，對於別人的種種義務。倘若天主明明規定了敬禮他的儀式，那末，人們就應該用他所規定的儀式，來敬禮他了。

④問 前面所討論的敬禮天主的儀式，是天主親自定的，關於這事，如今世界上有無人主張確有實在的標記呢？ 答 公教信友們，主張有這些標記。

④問 公教信友所主張的是什麼？ 答 他們主張在公教創立者的身上，具有宣達天主意旨的正確的標記；並主張天主意旨的對象，是教誨並訓令各時各地的一切人類，信從這新的宗教，用天主親自所制定的方式，來敬禮天主。

④問 這位公教創立者是誰？ 答 他名叫基利斯督；這個名稱的意思，在猶太民族中，表明是天主在人類初期所預許的救世主。他走遍全國大小城鎮，向人宣揚他所稱爲「天國的福音」；他說自己是由天主派遣而來，他的使命是使人徹底認識他所稱爲「他的父」的天主。他勸告聽衆，承認天主也是全人類的可愛的大父，不要僅奉天主爲主宰；並向人陳明天主如何愛人，天主給人類預備下何等偉大的永久幸福。最後他召集門徒，組成一個

新的宗教團體，因天主的名義，宣佈一種新的敬禮天主的儀式。

那末，綜合起來說，恭敬天主，也該按天主定的規矩，不能各人隨各人的便。若不按天主定的規矩，不算恭敬天主，不得救靈魂。凡事都按天主的命作，就有功勞；若相反天主的命，就有罪。就如世間恭敬皇上，也有皇上欽定的憲章，就是百姓們所當守的法律。百姓守好法律，纔得安居樂業，享受太平的福。

◎問 天主所定恭敬的規矩是什麼？ 答 天主爲我們所定恭敬的規矩，都包含在聖教會裏。所以你要照天主定當的規矩恭敬天主，必須信奉天主立的這個聖教才行。

◎問 在聖教會裏，恭敬天主的規矩有幾樣？ 答 在聖教會裏，恭敬天主的規矩，大概說起來有三：一，天主所傳示的，一切當信的道理；二，天主所立定的，各條當守的誠命；三，天主所親授的，幾件得神恩的方法，就是聖事和祈禱。人人該照天主定的規矩恭敬天主，所以人人應當信奉天主立的正教。但是信

奉了天主教以後，還該一直到死，忠心誠意的，盡好奉教人的本分，就是：第一，聖教會各端信德的道理，都要真心相信，一點也不許疑惑。天主聖教內所有的道理，都是天主傳示的真理；無論是天主默啓古聖人們記錄在聖經上的，或是聖教會口傳下來的，或是耶穌親口所講的，都當真心全信不疑。若有人疑惑聖教會的道理，就是疑惑天主；這樣，就不算恭敬天主的人了。聖教會的各端道理，都是天主傳示的；即便有一端不相信，或有疑惑，就不算恭敬天主，是輕慢全知全善的天主。第二，聖教會裏所有的誠命和規矩，每條都應該遵守，一條也不許干犯或棄絕。聖教會的誠命和規矩，也都是天主直接或間接所定的；如果不守天主所定的誠命，也不算恭敬天主的人。第三，聖教會裏的聖事，當領的件件都要領受；聖教會裏的禮節，當行的樣樣都該奉行。聖教會的祭禮，祈禱和聖事，也都是天主親自立的；在這祈禱，聖祭，聖事中，就是天主使人得神恩的最好的方法。我們信天主

的道理，守天主的誠命，這是「內恭敬」。若將恭敬的心在表面上發顯出來，如祈禱時行跪拜禮，這就是所謂「外恭敬」。若有人不肯在相當的時候，照妥當的規矩，用這些朝拜天主，修養靈魂的敬禮，都不是恭敬天主的人。第四，照聖教會教訓我們的，學習念經祈禱，這也是很重要的。因為聖教會裏的經文，也是從天主來的；而日常祈禱，更是恭敬天主的具體表現。若有人不願學習經文，不肯用心祈禱，就不是恭敬天主的人。因此誰要善盡奉教人恭敬天主的本分，先該明白下列四項：當信的道理，當守的誠命，當領的聖事，當行的祈禱。

引伸

四 論奉教

四 人人都該奉教

我們活在世上做個人，當然和禽獸不同。其所以不同，不在飲食，而在根據良心做事。可是人人雖有良心，往往不照良心做

事情；所以國家頒佈許多法律，規定人的行爲，範圍人的良心。但是誰不知道法律不穀範圍人的良心？所以要個個人奉公守法。遵照天良做事，應該令人人信奉一個宗教。不論那個宗教，都講出世主義。爲什麼緣故呢？因爲在這個世界上，圓滿的公義談不上，因而公正的賞罰也難得實現。宗教的勸人爲善戒惡，其根據就在死後的賞罰；並且這個賞罰最是公正無私的。故以社會的治安着想，個人的利害着想，人人都該奉教。

可是有些人，一提起「奉教」二字，就不愛聽，譏爲迷信。究其實，這種心理，不是驕傲，便有糊塗。這樣的人，如同不認識道路的行路人，有人好意指點他，他反不願意聽，譏爲瞎說。又如流徒，謫到遠方，不願聽親友們寄來的家信。你不認得天堂的道路，不要人告訴；有人來給你傳本家的信息，你塞耳不聽；這豈不是驕傲或糊塗麼？論語上說：「敏而好學，不恥下問」。明白的人還要徵求別人的意見；自己不明白的人，反不願聽別人

的指教。這樣的人，真所謂「孺子不可教也」。

根據良心的指示，我們人對於天主，有應盡的義務，就是該承認他爲無上的主宰，並應有外表和內心的禮儀，去恭敬他。這些禮儀都屬宗教性質。因此根據良心，人人都有恭敬天主的義務，和信奉宗教的責任。

◎問 從古以來，人就知道有這種義務麼？ 答 根據歷史的記載，任何一個民族，無不承認有一位超越自然的大能者，照管人類，宰制萬物。並且他們都有規定的儀式，爲恭敬這位大能者。世界上也沒有一個民族，不具有宗教思想的。不過大多數的民族，對於這位大能者的認識不清，因而所行的宗教儀式或不完全，或不免幼稚，或竟對於一切具有自然能力者，如太陽等，也以宗教儀式敬奉。然而人類之有宗教思想，現代的人種學家（Ethnologists），莫不一致承認。

◎問 在古代的中國民族中，也有過這種事實麼？ 答 當

然是有過的。我國經書內，不是常常提到祭「天」，或禮拜「上帝」的儀式麼？那就是一種鐵證。古書的著者，並聲明過他們的著述，是以「述而不作」為原則；所以他們的記載，完全是中國古代社會的事實（見三冊）。同時他們的敬天，也有內心的禮儀。他們也知道得罪了上天，是無處可以祈禱的。所以孔子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就是一個證明。至用外表的儀式來敬天，如祭天等的記載，歷史上更是不勝枚舉。

◆問 但是一切民族的敬神儀式和宗教傳說，不都是迷信和神話麼？

答 在一切民族的歷史過程中，迷信與神話，是常常與宗教的真理相混合的。就是各民族間抱有同樣的信仰心者，也有皂白不分，好似以多為貴，一一的去接受，致一神教變為多神教者，也是毫無疑議的事實。直到現代，還有停留在原始文化階段裏的民族，如非洲的彼各美（Pygmies）民族——仍採用一種極簡單，但也極高尚的儀式，來敬禮唯一的超然的真主。但我們絕不能

承認，各民族的一切宗教的要素，都是屬於迷信和神話的範圍。如果將那些不能爲理智所承認的思想，剷除了以後，存留在我們心內的，至少還有爲理智所承認的中心思想。就是有一位具有超越智慧的，和最高權威的真神的存在，他是人人都應當崇敬的。

■ 人人都該信奉真教

上邊我們已提起過，倘若天主明明規定了敬禮他的儀式，那末，人們就應該用他所規定的儀式，來敬禮他了。

◆ 問 天主能用什麼方法，把他所制定的敬禮的儀式，啟示給人呢？ 答 天主能給人類種種固定的標記，爲使正義善良的，容易認出他借這些標記所表示的意思。但是關於這個問題的詳細答案，就是天主怎樣將他所制定的敬禮的儀式，啟示給人，請參看第二冊。前面說過，敬禮天主的儀式，是由天主親自規定，並且藉着種種標記，把他的意旨傳示給我們。那末，人類對於這些標記是否負有追求的義務？及至找到了這些標記，是否就該

遵照天主所定的儀式去敬禮他呢？是的，一切的人都有這種義務。因爲天主造成了人類，又是人類的無上主宰；所以人人都該有追求天主意旨的標記的義務，及至找到了這些標記，就該遵照天主所定的儀式，去敬禮他。倘有人故意不盡這些義務，便是輕視造物主；似此他在道德上，便算犯了一個最大的錯誤。

然而除此以外，是否還有一種更主要的原因，催迫着我們去履行這種追求標記存在的義務呢？有的。我們因着人性實際所有的特點，可以斷定，非有來自天主的啟示，人類便好像絕對不能達到確實認識天主的境地；並且天主似乎應該啟示給人類這種認識。據此，天主大概也實在啟示給人類這種認識，所以人人必須追求有沒有這種啟示的標記的存在（論默啟的必要見二冊）。

問 尋找這種宣達天主意旨的標記，是容易辦到的麼？
答 我們相信，天主一定使那些懷有善意和虛心的人，容易認識種種由天主而來的標記，絲毫不感覺到困難。

④問 爲什麼說以善意和虛心去追求標記的人，是很容易認識種種由天主而來的表記呢？ 答 因爲這種工作，和我們研究關於思想，判斷，情緒，和行爲的程序，完全一樣；必須先有應具的道德素質，才能夠達到目的。例如我們要研究歷史，或對質法庭，若打算在所研究的事實上，找到一個正確的解釋，或在兩造的曲直上，得到一個合法的判決，不是一樣須有道德素質的準備麼？

⑤問 爲尋找宣達天主意旨的標記，並能達到認識的目的，應具有那幾種的道德的素質？ 答 最主要的有下列兩種：

(一) 要有毅然實行天主願意加於我們的種種義務的志願。這種準備，就是我們所說的「善意」。誰若決定絕對不肯擔負這種新的任命，就很難明瞭標記的真正意義；這種人常常要自尋苦惱。

4
(二) 要能接受一切僅靠人的理智所不能了解的真理。這種

準備，就是我們所說的「虛心」。因為這些真理是屬於天主的境界，超越的理智，我們當然不能理解；然而只要這些真理是由天主，或由天主的派遣者，明顯的指示給我們，我們就應該承認是真的。在天主旨意中，含有這樣的真理，不但不阻止人去接受，還適足以來證明這些意旨實在是由天主來的。

誰若預先決定，對於超越理智的事物，不分皂白，一概排斥，便永遠不能曉得來自天主的標記的意義。天主所以給人標記，正是爲了使人承認，種種超越人類理智的真理。若有人，不是因爲缺乏善意和虛心，實在是沒有機會認識這些標記；並且他的處世爲人，完全遵照良心的指示；這樣的人，絕對不能受什麼譴責；天主日後要按照他，怎樣進行了良心的指導，去裁判他。

◎問 追求真理，必須常常遵循良心的指示麼？ 答 在無論什麼事情上，求「真」，是必須常常遵照良心的指示的；因爲良心就是善意和虛心的泉源。我人探究科學的原理，且不能缺少

良心的指導，何況對於人生應守的道德規律，及有關身後永久幸福的真理的追求呢。倘若有人由理智的反映，覺得宣達天主意旨的標記是能有的，或者他聽得人說，這種標記的確是有，但他不願意注意，並不願去研究這件問題；這樣的人，絕對不能說他是遵從良心的指導。這樣的行為，完全是瞞心昧己，對於自己已經是不忠實了；故而他的良心，也一定要譴責他這種態度。假使他不肯改變這種態度，從新立定志向，痛改前非，天主將來必定要嚴厲的處罰他。

綜合起來說，各教的中心思想雖然相同，可是各民族所信奉的教，不能都是真的。理貴真實，教也貴真實。所以不但如上文說的，人人該奉教，還該信奉真實的教。譬如走路，應該選擇一條確實能達到目的地的路，決不可選擇一條不通的路。真實的教，按理該引我人在世恭敬一位真神，行善避惡；死後到達天庭，得我人行善的賞報。

真實的教，又當明示我人誰是獨一無二的真神，應奉他爲天地萬物的大主宰。又該按他的意見，用正當的禮儀恭敬他。虛假的教，或是所敬的是假神，比如外教；或是所敬的是真神，到底所用的敬禮是不正當的，比如回教，裂教，異教，及猶太教。總之，我們退一步說吧！人不奉教則已；如要奉教，應該信奉真教，不該隨便信奉那一教。因爲真神只能有一個，所以真教也只能有一個。如果有好幾個真神和真教，那末各教中的道理，規矩，禮儀，都該是一樣的。可是事實告訴我們：現今世上所有的教門，不但各教的道理，規矩，禮儀，互相不同，而且多有相反的。難道一個真神能創立許多不同的教，傳授許多不同並相反的道理，規定許多不同的誠命和敬禮嗎？足見天下所有的教門，不能全是真教，也不能完全是假教；按理其中當有一個真教，其餘全是假教。因此我們該當信奉一個真教，不該隨便信奉那一教，以爲各教都是真的，儘可各信各教。

4 敬主善法

再者，也不當說，生在那一教中，就該死在那一教，再不能更改的了。對於無關緊要的小事，人還能改變態度，況對於攸關永遠的大事，可不先辨明真假是非，而以誤隨誤嗎？比如你生在窮苦之家，難道就不准你發奮努力，改善家境麼？故你若不幸而不生在真教的家庭中，你若一旦認識了真教，就該棄暗投明，棄假從真，才是正理。

我們在這裏所說的真教，當然是由真神所創立而規定的。「宗教」二字的意義，乃繫綁人於神。神自無中造生我們，保存我們；所以人對於神當行敬禮，當明認他爲自己的主宰而服從他的節制，承行他的意旨。所以真教必由真神親頒當信的道理，親佈當守的誠命，親示當取用的方法，和恭敬他的一切禮儀；人不能私自規定什麼道理，誠命等，混亂真教的面目。由此可見人立的教，如儒教，佛教，道教等，既不是由真神所規定，又夾雜許多人爲的異端邪說，萬萬不該信從。

第四題

人人當信奉天主所立的教

一一四

■ 人人當信奉天主所立的教

世間的教門很多，但是上面說過，其由真神所親立的真教，應該只有一個，就是天主教。這個肯定不是沒有來由的，因為：第一，按理當有一個真教，使受造的人，對於造主真神，能盡好一切應盡的宗教義務。第二，在衆教中，祇有天主教是由真神，就是天主所親立的，故人人該當信奉。因為只有造生人類的天主，始能醫治人生的毛病，祛去人的昏迷，開啟人的明悟，教人能懂得要緊的道理；相幫人的軟弱，加增人的力量，使人在世儘行分所當行的事，死後得升天堂享永福，不致身墮地獄受永苦。所以普天下的人，惟當信奉天主所立的真教。

上面我們已經說過，恭敬天主，應遵照天主所定的方式。我們人所行的善事，如同田契或房契一樣；真契與假契，二者所記載的全文和字迹雖然同樣，然而假契上一定未經官廳蓋印，不能作為真憑實據。你就是行善事，若你的善事，未經天主蓋印，不

爲真善。就是說，若不遵守天主所定的秩序，也不在天主立定的聖教會內恭敬的，那末你所作的善事，爲得天堂的福樂，便毫無一點兒用處。若問天主所立的真教是什麼，關於這個問題，必須待到第八冊中，方可向讀者作詳細地說明。在那邊，我們要特地證明天主所立的真教，就是所說的「羅瑪公教」，亦名「天主教」。惟有我們的天主教——羅瑪公教，是獨一無二的真教。所以人應當信奉的，究竟就是天主教。

四 應信奉天主真教的原因

爲什麼該當信奉天主教呢？答應說：人們奉教既然是爲善盡人類對於造物主所應盡的本分，那末我們信奉天主教的原因，就是上面（見第一題）已經講過的，恭敬天主的緣故。那些緣故，我們不妨在此處再行畧提一提，以醒眉目。

應該奉教，大概的緣故，就是因爲我們該恭敬天主，並該照天主定當的儀式恭敬他。如今恭敬天主和天主所定當的儀式，就

是天主教中所行的那些儀式；所以要照天主的本意恭敬他，總須信奉天主教。換句話說，凡人應該信仰宗教；並且信仰宗教，該當照天主的定意，不能隨各人的自便。天主所定意的宗教，就是天主教。所以人要盡信仰宗教的責任，該奉天主教。

論天主教的信仰宗教的儀式，悉由天主所定當的；這問題前邊已經證明過了，惟在第八冊中，仍須詳細解說，此地暫時從畧：天主教是不是天主親自立的？天主立的教，是不是爲明示我們信仰宗教最相稱的方法？這些問題已預先告訴了我們，凡要照天主定當的方法信仰宗教，該按天主教的儀式信仰才是。所以我們現在只要查究：一，人應當不應當信仰宗教？二，宗教爲人是不是必要的？三，我們人爲什麼緣故該當信仰宗教？

☐ 信仰宗教的必要

宗教爲人類不但是常生的救星，也爲現世的幸福所必要的。
第一，天主是我們人生的根源。

造世的天主也造生了我們人，所以天主是我人靈魂肉身全副的主宰。然而天主也是我們人類的目的，因為人人都該當信仰宗教。人若消除宗教，就有干犯破壞天主特權的罪，是天主所不能寬容的。

第二，宗教是我人明悟中所必需有的

宗教能充量地幫助明悟研求人生的真理。人的明悟原本好奇，這是它慣求洞澈事理的緣故。論語上說：「一物不知，君子之恥」；所謂「恥」，就是恥那不洞澈事理。但事理最紊亂人心的，也就是人生問題：我從什麼地方來的？我在世上要做什麼？我身後要到什麼地方去？這些問題實在是人生最重大，最恐惶焦慮的問題；人雖生活在這紛擾的當中，但這問題在人一生的過程中，勢必有發生的時候，這是不可否認，而在各人的良心上終有証實的一日。因為人雖想否認，但是在夜深人靜的時候，自己一想，確實不容你自騙的了。並且這問題隨人年歲的增長，一日更進

迫於一日，一時更恐懼於一時；尤其在危急之際，將死而未死的時候，格外盤桓在心裏，無法擺脫。所以這就是人生當預爲設法解決的一件事。

解決這事的途徑，只有在宗教裏方能尋得；因爲宗教會再四明言人是由造物主所造的。造物主所造的第一個人，就是我們的元祖亞當；我們是由亞當傳生而來，根據上面所說的，得知這人從何處而來的問題，算有了明白確切的答案了。人生今世，他的宗旨是在得幸福；但幸福有暫時永久，空虛真實的分別。世上的福，是暫時而空虛的；死後的福，是永久而真實的。所以人生在世，目的是要求得死後的永久的真福。至於第三個問題，就是我們人身後該歸宿於何處。我們人的歸宿有二：一是行善的人，死後天主賞他升天堂，享永遠的真福；二是作惡的人，死後天主罰他下地獄，受永久的火燒。這就是人生爲何的整個問題，已完全在此。

這人生的重大問題，決不是科學能明白，切實，確當的答應得來的，因為科學所研究的，不過是事物的現有形像，而不能徹底地明瞭事物的原因；所以祇能算是形式下的學問，只能用它來充實明悟片面求知的慾望，而不能充足整個明悟求知的願望。宗教既曉示了人生的問題，明悟就能安定地按着程序做去，最後却要得到天堂上的永福，享見造物的真主。造物主也即知識的根源所以務須享見造物主後，求知的願望方能滿足。

第三，宗教是我人欲念中所必需有的

(子) 宗教是人心內所必需有的；宗教對於人心也是一件重要的事。人心多喜求福，這是人人皆然的。因為各人本身內帶有一種不可抹殺幸福的傾向，連在作惡的時候，也相信他在這上面能尋求自己的幸福。而且所求的福，總希望是完滿全備，永久不失去的福樂。何以証明呢？因為人有富如公卿帝王，應有盡有而心還不足的；就說如願已償，然仍得隴望蜀，還是渴望更大的福樂

·再者，縱然得了更大的福樂，比如貴爲天子，富有四海，按理他就該心滿意足了；可是他的心還不安定。因爲凡人必有一死，死後勢必要和這富貴分離，於是乎又有那妄想永遠富貴，而從事求不死之藥的人了。但是終究不免一死呀！人既有這追求完滿全備不失之福的心，理該有那完滿不缺，全備不失的福樂來滿足他；不然的話，造這人心的造物主不免欺騙人，用畫餅來充人類的饑餓了。可見人心追求幸福的傾向是天主所付的。天主是至善的，至忠信的；決不能給人付了這個傾向，而無法滿足牠；更不能因這傾向，而引人進入憂悶困苦的圓圈裏！但該知道，這完滿全備的福，不是今世所可求得的。試看宇宙間的榮華富貴，那一件是完備的，那一件不是虛幻的呢？世上的福樂滿不了我們的心。訓道篇（一，二）上說：『空虛的空虛，萬事都是空虛』。天主與人，猶如南極之與指南針。指南針若照不着南極，就必要顛動不定。

有人對於我們如今所處的這個時代，他說：「每個人雖然都在尋覓他自己的福樂，甚至於廢寢忘餐，終朝不作一時的休息，然而究竟皆沒有找到真福。這樣的失敗，自能驚醒一般人的迷夢，而使其心裏感覺到接近天主的必要，悔悟已往忙於攢營的毛病。這種攢營的毛病，乃是如今時代中整個人類的通病；牠在一般人的心裏，實佔據了宗教的位置。但牠終不能湮沒人們傾向天主的心；因為這是人類良心上，最尋常而又最普遍的，自然的要求。」這些話皆是對的，是很有價值的明論。

聖奧斯定在他的懺悔錄 (Confessiones) 上，開口對天主說：「你造生了我們，是爲你；我們的心，若不安息於你，是不能平安的。」所以惟獨至美善的天主，能滿足人心的空隙；而至美善的天主，非死後不能享見。享見了天主，人心才得滿足。但人想得這個完滿全備的福樂，先該在今世服事造物主；因爲造物主就是這福樂的泉源，並且也就是這個福樂。這是宗教所以爲人心所不

可缺的理由，所以一個無宗教的人，實在是反背自己固有的，歸向天主的本性。孫中山先生寫過一封信，給他香港的摯友區鳳墀說：「弟此時（在獄中時）惟有痛心懺悔，懇切祈禱而已。一連六七日，日夜不絕祈禱，愈祈愈切。至第七日，心中忽然安慰，全無憂色；不期然而然，自云此祈禱有應，蒙神施恩矣」。

（丑）宗教又是道德的基礎。天主是一切完美的根原，道德的法則；誰若不認天主，他就是取消道德法則的束縛力；因為束縛我們的力量，只能出自天主神聖的統治意旨。道德沒有宗教，就如同樹木沒有根。換句話說，信仰真神就能使人作一個最好的祭獻，且真正的德行是忘却了自己；但為公益犧牲，若沒有宗教是辦不到的。在歷史上看來，若遇風俗的敗壞，明證因宗教的墮落所致。所以風俗與宗教，常是携手同行，不能分離的。宗教能指示給欲念作事的準繩。人的欲念原本近於求善，猶如明悟本好，研求真理。但是一件事和一件行為的善惡，怎樣能使我斷定牠是

善而宜行的，就當去做；怎樣能使我斷定牠是惡而應避免的，就該來避免呢？據我說，這就全按個人的良心來甄別。但良心不過是叫我們知道善惡，而不能命令我們的；命令我們的人，對於我們當有確定的權限，並且和我們該有地位的區別，因為我們人不能命令我們自己的。在宇宙間，除了造生我們良心的造物主外，和我們同類受造的人，對於我們的良心，是沒有確定的權限來責令我們的。換句話說，捨去宗教，就沒有能給欲念指示善惡標準的。有人說，利益是我們人行善的標準；我說不然。利益無論是私益公益，都不能算是行善的標準，因為世俗上常有那祇知利己損人的人；縱然有那因公益而肯給社會服務的人，試問這抽象的公益理論，每個人都能用來責令自己麼？勢必有一個具有人格的長者，才能令人盡行善的責任。又有人說，榮譽是責令人行善的最有效的魔力，那末我答應他說，往往有同是一樣的榮譽，責令這個人為善，而責令另一個人為不善；因為人的見解不同，而榮

辱的觀念，因而也各異，退一步說，縱然是可以的話，但榮譽只能表現在人的行爲上，而不能透到人的內心。能透到人心內的，除造物主外，沒有一個人能做得到。並且人縱然知道是當做的善事，但人有私慾偏情，秉性柔弱，必須那有能力的人予以幫助。像這種幫助力自然不能依賴於別的人，因為別的人也是柔弱，和我們有同樣的人性；同時也不能專賴國家的法律，因為法律只能範圍人的外行，不能干涉到人的良心。所以非有制定這善惡標準的——造物主——予以切實的內外助力不可。這是宗教所以爲人的欲念，所不可少的理由。

第四，宗教是家庭內所必需有的

宗教爲個人固然是不可少的，但爲家庭也未嘗不是這樣。一個家庭的組織成分，是夫婦和子女；但夫婦和子女，除個人當有宗教外，爲善盡家庭中的職務，非宗教不能收完滿的功效。

一，夫婦之間，該彼此相愛相信。凡男女配合，本爲傳殖人

類；但傳類的本分不能沒有種種的犧牲，如夫婦彼此克制私慾私情，不謀外遇，沒有私好，忠誠相待，信實相應。該知人要盡這本分，當得有宗教來幫助他。宗教內認為婚配是神聖的聖事，降福而祝聖他們。婚配是一夫一妻制；男女一經配合，永遠不能分離。夫婦也是一體的，該當彼此互相信愛。有了宗教，婚配才能安定，家庭也因而鞏固。

二，父母對於子女，當盡教養的本分。子女是父母的伸張體，一經入世當有父母來保全他的生命，供給他的衣食，撫護他的病弱；等到他年歲少長，又當給他相當的教育，使他成為有用之人。但子女們道德的修養，學問的培植，尤其是重要。該知要盡這個本分，若父母們沒有宗教的信仰心，勢必沒有超越的觀念，也決難愉快的去勝任。這是宗教所以為父母是要緊的原因。

三，子女們年歲長大，智識漸開，而對於善惡的問題，尤該有正確的知識，良好的原則。因為兒童時代，他所得的習慣，往

往影響到他的終身；習善就善，習惡就惡，稍一不慎，便遺害不淺。譬如植樹，起初時若根幹不直，樹雖長大，但終不能成爲一根很好的木料。宗教是教育兒童正直的思想，使他對於判別善惡，一一能確中那結要的地方；且又給他指示行事的標準，使他避惡從善，修德立功。這是宗教所以爲兒童所緊要的一點。

第五，宗教是國家內所必需有的

宗教對於家庭的緊要既不亞於個人，那末由多數的家庭團集而成的國家，當然也該有宗教：一，因個人是一國的國民，國民當奉事造物主來替國家祈禱。二，因一國的法律，和政治教育的制度，當合於公義正道，而公義正道也該以宗教爲依歸。再者，國家所以國泰民安，必須得有造物主的賞賜，特地國家的存立更須要造物主來保護。國家不能沒有宗教而存立，宗教也不能將國家棄於化外。所以宗教是國家的一個本分，一個需要。

(子) 宗教是國家的一個本分——因爲國家是造物主創造的，

如同家庭中的每個份子一樣，因此國家該有宗教以敬事造物主。說國家是造物主創造的，因為：一，組成國家的人民是能言語的；而言語就是締結社會上交際的要素。二，凡人都有社會性情；例如同情，博愛，友誼，這都是合羣的工具。三，人有合羣性；寡居離羣，不能夠充足他生活的慾望心。

以上所說的三件事，是人性的根基；然而人性是由造物主賦與的，所以國家是造物主的工作，因此國家也當盡報本的職任，即信仰宗教的本分。

況且國家的能存立保留於世，皆是造物主保存的功勞所賜；造物主既保存了國家，故國家對造物主應有報恩的心。那末怎能不有一公共的敬禮去敬事造物主呢？不但如此，造物主更能統理國家。這個統理，雖然不是直接的而是間接的權力，如同國家的法律去統治一國的人民一樣；但是合理的法律，要有束縛人心的威權力，只有造物主可以。又國家的統治權是由造物主而來的；

造物主是一總權柄的來源。所以對於任何國家，既有法治的精神，就該承認國家的統治權，而同時也不能不承認，造物主的統治權。因此國家當有宗教來加強其統治權，這是最顯明的。

再者，造物主能有賞善罰惡的威權。個人有個人的善惡，團體有團體的善惡，國家也有國家的功過。善的就有功，惡的就有過；有功過的當然須受裁制，而裁制的人就是造物主。所以國家施權行政，如果有不義的政治遺害平民，或犯無理的侵畧妨害另一個國家，這樣的罪過，也應該受造物主的裁制，使侵犯的能夠得着糾正。造物主對於國家既然有如此偉大無上的制裁權，那末如果整個的國家，並不承認他的正當的權力而敬事他，豈非有背理性麼？

根據以上所說，已足證明造物主是創造國家，保存國家，統理國家，制裁國家的最高權力。因此國家應當有公共的敬禮，和信仰宗教的本分。

(丑) 國家需要宗教的緣故——更進一層說，國家不但有本分信仰宗教，而且宗教也是國家所需要的。這緣故共有五項：

一，一國之中，有治理人的，也有受人治理的；有出仕執政的，也有服從聽命的。凡是要想一國之中，上下和順，國泰民安，那末最要緊的，必須有極威信的統治權，而能實際去執行。宗教正是指示人這統治權的所以產生，並訓誨國民服從秉政人的處理，這是國家所以需要宗教的第一點。

二，秉政統治民衆的人，該知道治權的宗向，是替人民謀福利，並不是可以任意橫行，用它來虐害人民。宗教正是指示那執政的人，使他能善用所有的治權，替人民服務，替人民造福利。這是國家所以需要宗教的第二點。

三，但國民對於執權的政府，也有他當盡的義務，就是當尊重政府，服從政府的命令；因為統權是由造物主所賦給的，原在它至上的尊威。所以革命運動及一切不利於政府的工作，都是宗

教所不許可的。這是國家所以需要宗教的第三點。

四，國民與國民間彼此的關係，不僅該有完備的法律來維持，更該謹守不怠。法律當合於公義，執行須要無私，各人的權利應當尊敬，而義務又應當善盡。如果庶民能受着這樣完善和美德的教化，那纔是幸福！宗教能與人以良心的束縛，就是守法的責任，務使人人皆安分守己。這是國家所以需要宗教的第四點。

五，國家的法律祇能責管人民外表的行爲，不能干涉到他良心上的思想；且法律所禁止而責令的，不過是公理公義的要求，然而在公理公義之外，就不能責管人了。但公理公義之外，社會中又當用愛德犧牲，謙讓，互助等美德來補助法律的不足。宗教正是鼓勵人修這些善德的，這是國家所以需要宗教的第五點。

爲此常說，社會與國際的秩序，沒有宗教，也難維持不亂。凡是不承認至高主宰的威權，也就是把服從人間權力最好的機關推倒了。因爲權力和法律，是天主爲安排天地間秩序的重要

分子。爲此，他有拘束我們良心的權力。

華盛頓 (Washington) 在位時，曾說：「宗教與道德是公共治安不可少的中樞。倘若有人把全人類幸福的這個重要中樞推翻了，那還算是什麼愛國之士？」根據公理，考查，經驗，我們便知道道德在社會人民間，若靠着宗教，是不能存在的。

至此我又想起福蘭克林 (Franklin) 先生的一段名言來。在一七八七年美國創造人華盛頓，和他的五十五個同志開會，商定國家大計。其時福蘭克林也在座，他忽然站起來發言道：「諸位，我們祈禱吧！我已經活到古稀的年紀；但是我的年紀愈大，我愈明白，人的命運是在天主的掌握中。沒有他的命令，連一個麻雀也不能墜地；何況一個國家，若沒有他的幫助，如何能成立起來？」這些話沒有別的意思，恰是證明了我們所說的：有信仰的民族是有福的。

孫中山在民族第一講內，論人族的團結力說：「第四個力是

宗教。大凡人類崇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宗，也可結成一個民族。宗教存在，所造成的一個民族，其力量也必雄大」

第六，宗教是人類所不可少的緣由

綜上所言，人既然是造物主所造的，因而和造物主在倫理上，也就發生關係；猶如子女和父母有綱常的關係。這種關係，就是受造的人對於造物主當盡的本分，也就是所謂宗教。受造的人，無一沒有家庭的，而家庭也是造物主所願意，所准定的一個極小的團體。組織成家庭的人，既有宗教信仰的，那末他全家也當有宗教的信仰；不然信仰不能一致，或者竟無所謂信仰，於是整個的家庭，勢必也就不安定。聚合很多的家，才成一個國；所以國就是家所合成的，家既然有了宗教，國豈能沒有？再者，國家的成立，是根基着人性。人性就是由造物主的聖意所賦與的；故基乎人性，國家該有宗教。況且國家的統治權是由造物主來的；國家無宗教，也就是等於無生活的來源。所以有人就必須要有

宗教，有家也必須有宗教，有國更要有宗教；宗教爲人類所必須要的，不能有一時一刻和人類相離。

要理分析

問 教友開了明悟，該懂得幾端道理？ 答 教友開了明悟，必須懂得四端道理；就是當信的真理，當守的誠命，當領的聖事，當念的經言（論何等入算爲天主公教的信友請參看十七冊一七九頁）。

教友的小孩子開了明悟，按他的年紀和能力，該懂得他領洗時所承認的聖教會，並聖教會所包含的：當信，當行，當領，當常祈求的事。雖然一般未滿七歲的小孩子，他們能懂得的要理固然不多，到底到了三四歲，就能開始學習了。因爲人的記性比悟性較爲來得早一些。爲這個緣故，做父母的，該使小孩子們在這個時候，熟讀要理問答；好叫他們開了明悟以後，容易懂得對他們所講解的，也是他們在幼年時所讀過的要理。所以小孩子一開了明悟，做父母的有嚴重的本分，送他們去聽講解要理。至於做

本堂神父的本分，就是當把要理講解給小孩子聽。若是各人憑着良心，盡過了各人的這個重要的本分，那末如今聖教會中，決沒有這麼多的小孩子和成年人，不懂得道理，不明白他們所奉的聖教。啊！這樣的害處誰能說得盡呢？學士們說：「在從前出過許多聖人的著名大國裏，後來反有許多的教友背了信德，其原因就在他們不知道要理」。昔日路得祿，賈爾文，同別的狐羣狗黨，不是亂教人背棄信德麼？可是據我想，當時人若都受了聖教的教肅，明白了聖教的道理，那些人必定無法施其伎倆了。現在就是我們中國，也有許多或是背教，或是冷淡的教友，其原因都是在不曉得道理的緣故。教友們呀！我們不該驚異在教友當中有許多缺少信德的，有許多壞表樣的，我們該驚異怎麼做了教友，還是不知道聖教會的道理？

問 如何知道當信的道理？
答 要知道當信的道理，首當知道「信經」。人的明悟原很微小，又因原罪而軟弱無力，偏

情更在週圍掀起重重的黑暗，教他只在黑影中觀察事理。所以要緊有一道光線，光照我們，指引我們由這些黑影中走向天堂。這道光線是什麼？就是信德。當我們流徙到這昏暗的地方，只有這道光線能光照我們，指引我們；也只有這道光線能揭開天主無窮的奇妙，無窮的光榮；更只有這道光線能妥當教給人天主所要人做的，就是天主所喜歡的敬禮，祭獻，祈禱，發願，和當守的誠命，當領的聖事，爲此聖保祿說：「人非有信德不能得天主的喜悅」（赫伯來一，六）。所以人無信德不能救靈魂。可是那使人得救靈魂的信德，也即包含在「信經」裏。故此教友的子，一開了明悟，就該教他們懂得「信經」。

◎問 如何知道當做的事情？ 答 要知道當做的事情，就當知道天主十誡，聖教四規，並神形哀矜。

人的言語，行事，願欲，思想，都屬於一樣的規則之下；這規則就是天主的聖意。我們人不拘想什麼，說什麼，或做什麼，

若有一點不遵從天主的聖意，至少都是白想，白說，白做了；將來在公審判的時候，天主要向我們追算這筆賬的。到底教友如何能知道天主的聖意，而在言語，行事，願欲，思想裏隨從他呢？難道該問天主，等他答覆麼？不，因為天主聖意在十誡內已經說明了。因此先該學習懂得天主的十誡，然後好好的遵守。至於聖教四規，也該曉得；因為這些規矩是為相幫人守好天主的誠命，故也可說是從十誡內發生出來的。還有神形哀矜，也當知道；因為有時候我們有本分做那樣的哀矜，並且在有些光景當中，神形哀矜一如天主的誠命，不行就有罪。

◎問 如何知道當用得神恩的法子？ 答 說起當用得神恩的法子，先該知道當接受的事，然後該知道當求的事。

◎問 如何知道當接受的事？ 答 當接受的事，就是當知道並領受聖教會的聖事。我們人因着原罪，生來就是天主所義怒的，魔鬼的奴才，不能承繼天主的產業，只有天主的聖寵能救我

們掙脫魔鬼的手，能使我們成爲天主的義子，並得天國的榮福。這個聖寵是由聖事通於我們的。但爲領聖事，應該有相當的預備。至論這些預備，在討論每一件聖事時，將詳細解說明白。爲這個緣故，教友不但該知道聖事，也該知道爲善領聖事應有的相當預備。

◎問 如何知道當求的事情？ 答 當求的事情，就是當知道「天主經」，同聖教會內其餘的一切經文。我們若沒有天主寵佑，不能作什麼可得超性賞報的事。因此爲升天堂，必須天主的寵佑。可見寵佑是十分要緊的，我們該當熱切祈求天主賞賜，所以首先該知道聖教會的一切經文。到底在聖教會用的經文當中，那一端能比天主聖子親口教的「天主經」，更美好呢？爲這個緣故，一總教友都該知道「天主經」。至於「聖母經」，同其餘聖教會所習慣念的經文，也該曉得；因爲這些經文，或是爲求聖母或是爲求天神和聖人們，代求天主賞賜我們寵佑。

總而言之，凡是聖教會的子女，一開了明悟，就該曉得四端道理：一是當信之事的道理，二是當做之事的道理，三是當領之事的道理，四是當求之事的道理。這四端道理都記載在一本最寶貴的書上；這本書的名目叫做「要理問答」(Catechismus)，是一總的教友都該學會，都該明白的。

要理問答題解

④ 問 「要理問答」這四個字，有什麼意思？ 答 爲解釋

這四個字，此地先說個譬喻，使讀者容易懂得。比方一個出門人由遠道回家，中途走迷失了路，以致東撞西闖，直尋到半夜三更的時候，仍然不辨去路，且路旁也無住家的房屋；在這樣的環境中，他若忽而遇見一個熟人，勢必要拉住那個熟人，尋問正路在那裏，怎麼走才能回家。同是一理：我們說過，人在世上都是往天堂走路的，離家很遠，路上也有許多的危險。既然如此，我們是不是也要問一問，那是天堂的路，怎麼躲避這些危險呢？如今

中國出版的書籍很多，對於一切事理科學皆都講過，惟有這一條要緊的——如何躲避世間危險，趨赴天路——的道理却未曾講。誰爲眞神，萬物是怎樣有的，人是從那裏來的，生前有什麼當盡的本分，死後往那裏去，人有罪該如何解救；這些玄理，卽連孔子也不會講清。他的弟子們問他這件事情，他沒別話答應，只說：「未知生，焉知死」。意思是說，生前的事情還不知道，又怎能知道死後的事情呢？又說：「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就是說，事奉人還事奉不週，怎麼能事奉神鬼呢？這不是明說不知道嗎，又說：「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是說得罪了上天，沒處能禱告，不能寬免了。這也就是說，人有了罪，便無法解救了。孔子算是中國自古以來，最先研究人生，講求道理的一個人；他尙且答應不上來，誰還能答應上來呢？我們還能問誰呢？巴不得天主差一個天神來，給我們講解講解才好！但是要理問答，比之天神還要正確；因爲其中所載的，都是天主親自傳示給聖教會的道理，是

天主的聖言，永不能錯的。尤以此書對於救靈魂的大事，一一備述的極其詳細，所以特地叫做「要理問答」。叫「問答」，因為書上的文法，如同兩個人對面說話一樣，一個問，一個答。叫「要理」，因為其中所載的道理，都是十分要緊的，是人人應當知道的，也是天主親自給人類所默啓的。公教問答上說：「要理問答所包含的，盡是那些歸於宗教的道理；或是聖教會定斷為信德的道理，或是歷來神師們和神學家平日所講給人聽的；除此之外，就是信友們在全體聖教員面前，親自應允不反對，並終身堅信的」。所以教友們極該尊重這本要理問答，更該學習完善，到死不忘，實踐書中所講的道理。在世間各處所發行的書本中，沒有一本像要理問答的簡而且明，重而且要。因此稱牠為「傑出的工作」，倒是名實相符哩。再者，要理問答真是為抵制那些無神共產主義的有效工具。教宗庇護十一世曾經說過：「共產主義之惟一的真正障礙物，就是教理和教友生活的實踐」。

然而願意得要理問答上的好處，單能背誦不夠，還必須懂得內裏的意思，好比一個富庫，不懂內中的意思，就如同鎖着門一樣，必須懂得了，庫門方能打開，內裏藏着的寶貝方可拿出來。爲相幫教友，教他們好好懂得要理問答內裏的意思，著者特地着手寫了這部要理引伸，就是把要理問答上，每一個問題，按照次序，先行詳細解說，然後加以引伸。

◆問 要理引伸這部書共分幾卷？ 答 我們這部書，是照要理問答的分析——共分四卷。第一卷講論當信的道理；就是「信經」，另外還有萬民四末的道理。第二卷講論當守的誠命；就是天主十誡，聖教四規，以及論罪過和德行的道理。第三卷講論聖寵及七件聖事的道理。第四卷講論祈禱的道理，最後並附註聖教會的年節。

〔已完〕

20
104011
11

018